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
瓷砖（石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329001001

招标人（盖章）：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4 -
5. 资格审查办法 - 5 -
6. 评标办法 - 6 -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 6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10. 其他 - 6 -
11. 联系方式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1.总则 - 23 -
1.1 项目概况 - 23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3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23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3 -
1.5 费用承担 - 24 -
1.6 保密 - 24 -
1.7 语言文字 - 24 -
1.8 计量单位 - 25 -
1.9 踏勘现场 - 25 -
1.10 投标预备会 - 25 -
1.11 偏离 - 25 -
2.招标文件 - 25 -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5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6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6 -
3.投标文件 - 26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6 -
3.2 投标报价 - 27 -
3.3 投标有效期 - 27 -
3.4 投标保证金 - 27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7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8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8 -
3.8 投标备份文件 - 28 -
4.投标 - 29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9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
5.开标 - 29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9 -
5.2 开标程序 - 30 -
5.2 特殊情况处理 - 30 -
6.评标 - 30 -
6.1 评标委员会 - 30 -
6.2 评标原则 - 30 -
6.3 评标 - 30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31 -
7.评标结果公示 - 31 -
8.合同授予 - 31 -
8.1 定标方式 - 31 -
8.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 31 -
8.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1 -
8.4 签订合同 - 32 -
9.纪律和监督 - 32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
9.5 异议与投诉 - 33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附件： - 34 -
最高投标限价 - 3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
1 评标方法 - 47 -
2 评审标准 - 47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7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7 -
3 评标程序 - 47 -
3.1 评标准备 - 47 -
3.2 初步评审 - 48 -
3.3 详细评审 - 49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9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50 -
3.6 提交评标报告 - 5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3 -
一、项目概况 - 53 -
二、合同范围 - 53 -
三、合同期限 - 54 -
四、项目负责人 - 54 -

五、签约合同价 ..... - 54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 54 -
七、合同双方承诺 ..... - 55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 - 55 -
九、合同份数 ..... - 5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56 -
1.一般约定 ..... - 56 -
2.买方 ..... - 59 -
3.卖方 ..... - 60 -
4.原产地和品牌 ..... - 62 -
5.投产 ..... - 63 -
6.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和保管 ..... - 63 -
7.检验和测试 ..... - 65 -
8.相关服务 ..... - 67 -
9.质保期服务 ..... - 69 -
10.材料验收 ..... - 69 -
11.合同变更 ..... - 70 -
12.合同价款与支付 ..... - 71 -
13.不可抗力 ..... - 74 -
14.违约责任 ..... - 76 -
15.索赔 ..... - 77 -
16.争议解决 ..... - 78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79 -
1.一般约定 ..... - 79 -
2.买方 ..... - 79 -
3.卖方 ..... - 80 -
4.原产地和品牌 ..... - 84 -
5.投产与监造 ..... - 84 -
6.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和保管 ..... - 84 -
7.检验和测试 ..... - 85 -
8.相关服务 ..... - 86 -
9.质保期服务 ..... - 86 -
10.材料验收 ..... - 87 -
11.合同变更 ..... - 89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 90 -
13.不可抗力 ..... - 91 -
14. 违约责任 ..... - 92 -
15. 索赔 ..... - 94 -
16 争议解决 ..... - 94 -
17.补充条款 ..... - 95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101 -
附件 A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101 -
附件 B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 - 102 -
附件 C 保密协议 ..... - 103 -

附件 D 廉政责任书 - 107 -
附件 E 履约保函格式（如有） - 110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12 -
第六章 货物需求 - 117 -
第一部分 室内装修瓷砖及岩板技术要求 - 117 -
第二部分 室内装修石材技术要求 - 132 -
第三部分 幕墙石材技术要求 - 146 -
第四部分 样品 - 158 -
第五部分 图纸 - 16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
封面 - 161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2 -
1-1 投标函 - 162 -
1-2 投标函附录 - 16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64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64 -
3.授权委托书 - 165 -
4.投标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 166 -
5.资格证明文件 - 173 -
6.投标人业绩 - 174 -
7.投标承诺书 - 175 -
8.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177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9 -
10.商务响应文件 - 180 -
11.技术响应文件 - 181 -
12.售后人员 - 188 -
13.项目组织机构 - 189 -
14.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194 -
15.其它相关资料 - 1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瓷砖（石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已由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苏发改基础发[2020] 116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瓷砖（石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地铁 6 号线京沪高铁西站。总建筑面积 7126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413.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850.04 平方米。建筑功能：地下二层及地下一层为汽车库及楼宇设备机房；本工程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工程，人防等级为二等人员掩蔽所（人防战时内容不在本设计范围）。

A 区控制中心：一~五层为 0CC 及 TCC 等业务用房及工艺设备用房。

B 区裙房：一~二层为公安派出所用房，三层为会议大厅；

B 区综合楼：一~四层为运营办公区，五层为餐厅，六~十层为资料室，十一~二十二层为出租办公。

2.2 招标范围：（1）室内装修瓷砖及岩板使用范围：地面、墙面装修用仿大理石瓷砖、岩板等。（2）室内装修石材使用范围：地面装修用大理石石材、花岗岩石材等。（3）幕墙石材使用范围：A 区：16~18 交 Q~1/Q 轴地铁出入口墙裙、9~11 交 P~1/N 轴连廊一层包柱子梁为干挂石材幕墙。B 区：北立面 5~6 轴外门头为干挂石材幕墙，光板 25mm 白麻花岗岩。

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招标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及服务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招标人指定地点）、施工技术指导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注：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供货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3 工程地点：徐州市。

2.4 合同估算价：520 万元。

2.5 要求供货期限：约 330 日历天，供货时间为自接到发货通知书 15 日历天至现场，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注：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期及供货时间进行调整的权利。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货物需求》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为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的瓷砖（含岩板）生产制造企业或取得其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3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9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一个单项供货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的国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瓷砖供货业绩。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标的详细信息等内容。

2）投标人的业绩须提供完整的供货合同、对应合同范围内的套印全国监制章的供货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发票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提供的发票金额至少为对应合同金额的 30%，如有特殊情况，应提供说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提供的供货业绩。对同期实施的同一工程项目分批或分段进行的，视为同一业绩。如果各批（段）的同类合同金额不满足类似工程合同金额要求，但多批（段）的同类合同累加后满足类似工程合同金额要求，则该多批（段）的合同金额视为满足要求，同时需提供该批货物为同一批项目的证明文件。

3）如业绩为供货安装一体合同，则合同中须有明确的供货金额，且供货金额不小于类似业绩的要求。

4）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文件，原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荣誉予以认可。

5）联合体、境外供货业绩不予认可。

6）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系的；

3.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 cn/xyfw/ index. 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 xuzhoucredit. gov. cn/thi rdreport/show_ 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

3.8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 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399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7.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8.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a.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wb.xz.gov.cn/index.html）；

c.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d.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zdtjt.com/index.html）。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1805 室

邮　编：221000

联系人：邱工

电　话：0516-8080523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宝龙广场 D 座 401 室

邮　编：221000

联系人：吕工、陈工

电　话：13705161533、13921506734

2024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和平大道 126-9 号地铁大厦 1805 室 联系人：邱工 电　话：0516-808052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宝龙广场 D 座 401 室 联系人：吕工、陈工 电　话：13705161533、13921506734
1.1.4	项目名称	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瓷砖（石材）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2 招标范围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5 要求供货期限
1.3.3	工程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3 工程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7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4、资格证明文件： 4.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2 营业执照； 4.3 代理授权书（如有）； 4.4 投标人业绩； 4.5 企业信用报告。 5、投标承诺书。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商务响应。 8.1 认证体系证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2 质量相关证书； 8.3 业绩。 9、技术响应文件： 9.1 货物描述一览表； 9.2 技术方案： 9.2.1 产品生产加工、供货能力保障及组织实施方案； （1）产品生产加工； （2）供货能力保障； （3）组织实施方案。 9.2.2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证措施： （1）产品性能； （2）质量保证措施。 9.2.3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 （2）质保承诺。 9.2.4 样品。 10、售后人员。 11、项目组织机构： 1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组织机构设置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等人员一览表； 11.3 为本项目设置的供货方联络人表； 11.4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1.5 现场配合人员。 1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3、其它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除特定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具指定模块外，应将所有商务评审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技术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内容及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无证明材料要求的项目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上传至“货物方案”模块。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512.42075 万元；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见本章“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要求	1、本工程瓷砖、岩板、石材采购费用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收费规定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货物卸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RMB），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包括不限于瓷砖、岩板、石材深化设计、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本、运输（含欠载所产生的降效费用、矿山—工地现场的运输费用）、装卸（含现场卸车费）、现场指导铺装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税费、财务成本等一切费用，其主材价格中包含瓷砖、岩板、石材的倒角、磨角、磨边、开孔、开槽、防碱密封处理、六面养护剂养护、背胶等全方位处理及材料从厂家至车站招标人指定位置的运输及损耗等费用，售后服务及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进入投标人工厂对货物进行监造、检验费用；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价。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实际供应面积以“交货平面净尺寸”计算，石材六面防护剂及背胶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予单独计算；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4、招标人所提供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需求数量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实际供货数量和规格以材料供应商和招标人、施工单位现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上的数量为准。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材料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5、本次招标项目的瓷砖、岩板、石材用于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供货范围、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力。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供货地点产生的运费差异，投标人不得以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6、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7、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因工程规模的大小、服务周期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情形进行任何调整。 9、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0、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11、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货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4.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允许
3.7.5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技术响应、样品、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文字、图片、证明材料扫描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与本次招标无关的内容。其中，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审项目，内容及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无证明材料要求的项目内容上传至“货物方案”模块。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3、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递交 （1）投标人在开标当日递交样品的同时须将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到空白U盘上并用信封密封后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投标备份文件，密封的投标备份电子文件信封上须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递交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 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递交地点：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29 开标室； （4）接收人：吕工 13705161533。
4.2.4	投标人样品包封、规格及数量要求	1、本项目须提供样品，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如未提供样品，视为放弃其投标。** 2、样品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 3、样品递交地址为：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5 号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9 开标室。 4、样品的品种、规格、尺寸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样品须装箱（盒）密封，密封箱正面应加贴标签，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标签统一贴在样品密封箱（盒）的正面左上角位置，标签大小长 8cm，宽 8cm，标签中字体格式为宋体小四。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招标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人的密封样品并登记签字确认，同时将样品密封箱（盒）正面的标签用不透明纸张遮挡、随机编号，送入封样间。 7、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样品进行比对评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与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本附表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同步诚信库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10.2	异议和投诉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3	资料证明真实性	投标人应当保证提供资料文件、证明凭证的真实性，招标人有现场复核的权力，如投标文件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予以曝光，取消其投标与中标资格。同时取消今后参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供货资格。
10.4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提供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须考虑此费用。
10.6	交易市场服务费	费用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缴纳，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10.7	人员不得更换	请投标人务必慎重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旦中标不得更换，否则按照合同违约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款处理。
10.8	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1、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 - 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操作- -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友情提醒：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 - 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操作- -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场交互顺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系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货物需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

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U 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4 本项目在递交样品时须同时提供备份文件。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递交样品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如有)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零柒元伍角。

本项目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CT-01 暖灰色仿大理石防滑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17444.36	118.09	2060004.47
2	CT-02 防滑灰色仿大理石地砖	600mm(宽）*600mm(长）*9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738.66	101.98	75328.55
3	CT-03 米色仿大理石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3441.22	118.09	406373.67
4	CT-04 深灰仿大理石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290.43	118.09	34296.88
5	CT-05 仿木纹大理石瓷砖	600mm(宽）*12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1211.80	193.23	234156.11
6	CT-06 仿深咖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23.44	343.52	8052.11

7	CT-07 仿浅灰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164.96	386.46	63750.44
8	CT-08 纯白色亮面陶瓷大板瓷砖	750mm(宽）*15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1772.73	150.29	266423.59
9	CT-09 仿深灰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72.71	386.46	28099.51
10	CT-10 仿爵士白大理石墙砖	300mm(宽）*6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2555.25	101.98	260584.40
11	CT-11 纯白亮面墙砖	300mm(宽）*6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739.06	101.98	75369.34
12	CT-12 米黄仿大理石抗静电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4933.27	171.76	847338.46
13	CT-13 厨房专用防滑灰缸砖	300mm(宽）*300mm(长）*9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m²	228.04	85.88	19584.08
14	CT-14 仿浅暖灰色大理石墙砖	400mm(宽）*8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m²	243.78	118.09	28787.98
15	CT-15 户外耐磨防滑地砖	200mm(宽）*2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m²	2515.96	118.09	297109.72
合计（元）							**4705259.31**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云多拉灰大理石	主要用于室内地面门槛石，20mm 厚，平面标板为 200mm(宽）＊ 1200mm(长），地面石材设计尺寸最小 200mm(宽）*1000mm(长），最大 800mm(宽）＊ 1900mm(长），另有异形石材根据图纸定制，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362.36	279.11	101138.30
2	爱马仕灰大理石	主要用于室内窗台板、栏杆固定地面反坎，20mm 厚，平面标板为约 200*1200mm，最大约 200*3800mm，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413.13	343.52	141918.42
3	芝麻灰花岗岩	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600mm，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荔枝面	㎡	232.49	150.29	34940.92
4	爵士白大理石	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mm 宽，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76.31	300.58	22937.26
5	白麻花岗岩	25mm 厚，规格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422.82	279.11	118013.29
合计（元）							418948.19

注：1、本工程瓷砖、岩板、石材采购费用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收费规定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货物卸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RMB），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包括不限于瓷砖、岩板、石材深化设计、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本、运输（含欠载所产生的降效费用、矿山—工地现场的运输费用）、装卸（含现场卸车费）、现场指导铺装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税费、财务成本等一切费用，其主材价格中包含瓷砖、岩板、石材的倒角、磨角、磨边、开孔、开槽、防碱密封处理、六面养护剂养护、背胶等全方位处理及材料从厂家至车站招标人指定位置的运输及损耗等费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进入投标人工厂对货物进行监造、检验费用；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价。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实际供应面积以“交货平面净尺寸”计算，石材六面防护剂及背胶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予单独计算；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4、招标人所提供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需求数量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实际供货数量和规格以材料供应商和招标人、施工单位现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上的数量为准。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材料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5、本次招标项目的瓷砖、岩板、石材用于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供货范围、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力。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供货地点产生的运费差异，投标人不得以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6、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7、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因工程规模的大小、服务周期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情形进行任何调整。

9、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0、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11、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货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1。
		代理授权书（如有）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2。
		业绩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4。
		企业信用报告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6。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
		联合体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5。
		其他	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8 3.9。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报价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商务响应：15 分。 技术响应：30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10>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评标基准价=A×K，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取值为 95%、96%、97%、98%、99%、100%。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4）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3
（1）</td><td rowspan="3">投标报价
55 分</td><td rowspan="3">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td><td>等于评标基准价 55 分。</td></tr>
<tr><td>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rowspan="2">2.2.3
（2）</td><td rowspan="2">商务响应
15 分</td><td colspan="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具有完善的认证体系（处于有效期内），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拟投产品品牌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同一证书不同年限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td></tr>
</table>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9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一个单项供货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的国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瓷砖供货业绩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中须体现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标的详细信息等内容。 2）投标人的业绩须提供完整的供货合同、对应合同范围内的套印全国监制章的供货发票作为证明材料（发票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提供的发票金额至少为对应合同金额的 30%，如有特殊情况，应提供说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提供的供货业绩。对同期实施的同一工程项目分批或分段进行的，视为同一业绩。如果各批（段）的同类合同金额不满足类似工程合同金额要求，但多批（段）的同类合同累加后满足类似工程合同金额要求，则该多批（段）的合同金额视为满足要求，同时需提供该批货物为同一批项目的证明文件。 3）如业绩为供货安装一体合同，则合同中须有明确的供货金额，且供货金额不小于类似业绩的要求。 4）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文件，原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荣誉予以认可。 5）联合体、境外供货业绩不予认可。 **6）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2.3（3）	技术响应 30 分	产品生产加工、供货能力	产品生产加工 3 分	投标人对用于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流程、生产设备进行描述。 原材料的供应稳定、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生产加工流程规范，工艺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的，2.7≤得分≤3； 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稳定、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招标

		保障及组织实施方案 9 分		文件中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生产加工流程较为规范，工艺分析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的，2.4≤得分＜2.7； 原材料的供应基本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生产加工流程基本合理，但工艺分析不到位、针对性一般，生产设备基本齐全的，2.1≤得分＜2.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每套设备证明材料均需包含设备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及安置在厂内的彩色照片。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供货能力保障 3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主要材料配备的相应的仓储供货能力进行描述。 产品存储充足、仓储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供货要求，相应的管理办法规范，证明材料相关数据详细、有照片、能明确证明的，2.7≤得分≤3； 产品存储较为充足、仓储能力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供货要求，相应的管理办法较为规范，证明材料相关数据较为清晰、较能明确证明的，2.4≤得分＜2.7； 投标人提供了相关内容，但整体内容一般的，2.1≤得分＜2.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能够证明其仓储能力的土地证或租赁合同（如土地证为投标人自持，可不需租赁合同），以及彩色照片，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组织实施方案 3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包装、运输、交货计划，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 供货组织方案的安排合理，执行能力有保证，应急方案详细可行，响应时间及送货时间及时的，2.7≤得分≤3； 供货组织方案的安排基本可以执行，有应急方案的，响应

				时间及送货时间较为及时的， 2.4≤得分＜2.7； 有相关方案，但整体内容可执行性不强的，2.1≤得分＜2.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产品性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瓷砖及岩板）检测报告的主要指标进行横向比较后分别打分，每项指标满分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主要指标如下： （1）吸水率；（2）平整度；（3）破坏强度及断裂模数；（4）耐磨性；（5）摩擦系数。 评委针对上述指标分别打分： 评价为优的，该指标 1.6＜得分≤2； 评价为中等的，该指标 1.2＜得分≤1.6； 评价为一般的，该指标 0.8≤得分≤1.2。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以上产品检测报告的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写明检验、检测的过程控制具体办法，能保障出厂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全面、合理，质检控制办法针对有效的，1.8≤得分≤2；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质检控制办法较为有效的，1.6≤得分＜1.8 ；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质检控制办法针对性不强的，1.4≤得分＜1.6；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全面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配合、现场指导服务措施，须满足售后安装配合、现场指导等服务要求。 描述清晰、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高，服务承诺全面的，1.8≤得分≤2； 描述大致清晰、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但服务承诺全面的，1.6≤得分＜1.8； 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高，服务承诺不全面的，1.4≤得分＜1.6；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1 分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每增加一年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样品 6 分	瓷砖 2 分	样品表面洁净、平整，色泽一致、无色斑，饰面无任何压痕、印痕和凹凸残迹，周边顺直、无裂痕、无掉角、无缺棱、无色线和坑窝等。 全部满足要求的，1.8≤得分≤2； 较好满足要求的，1.6≤得分＜1.8； 基本满足要求的，1.4≤得分＜1.6；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岩板 2 分	样品表面洁净、平整，色泽一致、无色斑，饰面无任何压痕、印痕和凹凸残迹，周边顺直、无裂痕、无掉角、无缺棱、无色线和坑窝等。 全部满足要求的，1.8≤得分≤2； 较好满足要求的，1.6≤得分＜1.8； 基本满足要求的，1.4≤得分＜1.6；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石材 2 分	样品表面洁净、平整，色泽一致、无色斑，周边顺直、无裂痕、无掉角、无缺棱、无色线和坑窝，圆弧、倒角等光滑。 全部满足要求的，1.8≤得分≤2； 较好满足要求的，1.6≤得分＜1.8； 基本满足要求的，1.4≤得分＜1.6；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1、样品采用暗标打分，每种样品规格、尺寸、型号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本评标办法技术响应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项，不采用暗标评审，内容及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无证明材料要求的评审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上传至“货物方案”模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

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

瓷砖（石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标准文本）

买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20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材料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瓷砖（石材）采购项目

（2）工程规模：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云龙区，地铁 6 号线京沪高铁西站。总建筑面积 71263.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413.3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850.04 平方米。建筑功能：地下二层及地下一层为汽车库及楼宇设备机房；本工程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工程，人防等级为二等人员掩蔽所（人防战时内容不在本设计范围）。

A 区控制中心：一~五层为 OCC 及 TCC 等业务用房及工艺设备用房。

B 区裙房：一~二层为公安派出所用房，三层为会议大厅；

B 区综合楼：一~四层为运营办公区，五层为餐厅，六~十层为资料室，十一~二十二层为出租办公。

（3）工程地点：徐州市

二、合同范围

（1）室内装修瓷砖及岩板使用范围：地面、墙面装修用仿大理石瓷砖、岩板等。（2）室内装修石材使用范围：地面装修用大理石石材、花岗岩石材等。（3）幕墙石材使用范围：A 区：16~18 交 Q~1/Q 轴地铁出入口墙裙、9~11 交 P~1/N 轴连廊一层包柱子梁为干挂石材幕墙。B 区：北立面 5~6 轴外门头为干挂石材幕墙，光板 25mm 白麻花岗岩。

卖方应提供本次招标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及服务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生

产、包装、运输、卸货（买方指定地点）、施工技术指导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止，接到发货通知后____天内运至现场；其中：

（1）供货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质保期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__单价合同__。

（2）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大写金额：___，小写金额：__。

（3）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大写金额：____，小写金额：___；增值税税率_____，税金：_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格书；

（7）图纸；

（8）价格清单；

（9）合同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

七、合同双方承诺

（1）买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_徐州市云龙区____。

（3）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壹拾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_肆_份，其中买方_叁_份，卖方_壹_份；副本_陆_份，其中买方_叁_份，卖方_叁_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不一致时，以买方留存的为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又称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图纸、技术规格书、合同附件、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7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8 合同价格：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中变更或价款调整。

1.1.9 规范与标准：指包括在合同中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必须执行的规范、标准和措施等；还包括根据条款修改或增加的技术要求，或由卖方提供的买方批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1.10 变更指令：系指买方向卖方发出的、要求卖方对合同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1.1.11 质保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13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保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协助以及对残缺合同材料进行更换的服务。

1.1.14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5 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6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来往函件均以中文简体语言书写，并按中文语言习惯进行解释和说明。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3.1 本合同涉及计量单位时，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2 本合同涉及计价货币时，均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1.4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省、徐州市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规范性文件。

1.5 规范标准

1.5.1 采购材料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列明的规范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的规范标准，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所在地发布的规范标准。

1.5.2 规范标准应为现行版本，不同的规范标准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执行。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格书；

（8）图纸；

（9）价格清单；

（10）合同附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其优先顺序应视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进行确定。

1.7 通知函件

1.7.1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批准、指示、确定、要求或承诺等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或邮寄至合同文件标明的收件人地址；接收方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

1.7.2 合同当事人关于通知函件的接收人、接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当事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8 严禁贿赂

1.8.1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关于廉政建设的法律规定和管理办法，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8.2 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谋取不当利益的违规违纪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反腐保廉各项规定，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廉洁责任书并予以执行。

1.8.3 合同双方当事人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本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编制人员享有署名权，除此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属于买方所有，后续二次开发的权利及成果归买方所有。卖方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1.9.2 卖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材料，在履行合同中所使用的第三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或者工具、流程、软件或零配件、图片、绘图、字体、文字等均已得到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支付了相应费用。卖方应将权利人、权利状况、授权范围如实告知买方，不得影响买方合法正常使用。

1.9.3 卖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第三人追究侵权责任的，卖方应积极主动与第三人沟通协商和妥善解决，并将解决结果书面送达买方，不得影响买方合法正常使用，不得造成买方经济损失，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可为卖方与第三人的沟通协商、争端处理或仲裁诉讼等提供协助便利。

1.9.4 卖方如果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方如被第三人仲裁起诉或以其他方式追究侵权责任的，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10 保密

1.10.1 合同当事人除遵守附件保密协议的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项约定，私自泄露保密事宜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增加赔偿金直至弥补损失。

2.买方

2.1 遵守法律法规

2.1.1 买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违反法律和强制性标准提供材料及其他服务，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1.2 买方应当保证卖方免于承担因买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买方代表

2.2.1 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或以书面形式明确其派驻项目现场的买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买方代表在买方的授权范围内，负

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买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买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买方承担法律责任。买方更换买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卖方。

2.2.2 买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撤换买方代表。

2.3 支付合同价款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按时支付材料价款。

2.4 支付担保

2.4.1 买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合同价款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2.4.2 如因买方要求卖方延长履约担保时间的，则支付担保同期顺延。

2.5 其他义务

2.5.1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卖方发出有关通知。

2.5.2 买方应协助卖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2.5.3 买方和卖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卖方

3.1 遵守法律法规

3.1.1 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行业和当地的发布的法律规定提供材料服务。

3.1.2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免于承担因卖方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依法缴纳税费

3.2.1 卖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税法调整或者税率（征收率）变化，合同价款中的税金应当相应调整。

3.3 全面履行职责

3.3.1 卖方应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买方要求、规范标准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工作职责，接受买方为合同目的的现场管理，为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材料及相应服务。

3.3.2 卖方应当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材料是未使用的全新货物，所供材料质量优良，且满足原产地的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并经严格的检验合格之后方能放行，不得存在不合理、材料选用不当、工艺粗糙、检验缺漏而造成的质量或安全缺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3.3.3 关于买方在合同范围内对卖方所供材料提出的意见要求，卖方应当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买方协商确定，直至满足合同约定和买方合理要求。意见要求附有处理期限的，卖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

3.4 分包管理

3.4.1 卖方应当遵循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应当依法分包、不得违法分包、不得转包、不得将全部内容支解之后以分包名义进行转包，不得以包代管。卖方应当加强分包管理，与分包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活动不减轻或免除卖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未经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分包本合同的任何工作。买方同意分包的，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相适应；允许分包的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卖方应事先报请买方审核，取得买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

3.4.3 分包项目价款应由卖方与分包人自行结算。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各种项目款项。如果卖方挪用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分包人的价款，在证据确凿和分包人请求代位付款时，买方有权代位支付，并从卖方的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货款。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协议经买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2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6 履约担保（如有）

3.6.1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种类和金额，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2 卖方应当保证履约担保足额有效，担保期限覆盖合同期限；如果合同

延误完工期限，则担保期限应当同期顺延。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获得赔偿或者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要求赔偿。

3.6.3 卖方在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保证义务后30天内或者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买方将把履约担保凭证原件或者款项无息退还卖方。

3.7 专款专用

买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应当专款专用于本合同的材料采购工作。

3.8 责任与保险

3.8.1 卖方应提供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责任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保险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8.2 材料采购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卖方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3.8.3 发生保险事故后，卖方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卖方自行补偿。

3.9 其他义务

买方和卖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原产地和品牌

4.1 原产地

4.1.1 原产地系指材料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1.2 若卖方提供的材料来自于国外，则卖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4.2 品牌

卖方在设计完成后 14 天内，必须确定合同项下材料主要部件的分包人，并报买方审批同意后，和分包人分别签署分包合同和技术协议。卖方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材料的品牌满足买方的规定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投产

5.1 买方将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一次或分批对合同材料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投产通知，投产通知的计划发出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投产通知中应明确投产材料清单、投产数量、计划供货时间、交货地点等。

5.2 卖方接到买方发出的投产通知后，方可对该批材料正式投入生产，未接到投产通知擅自生产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卖方应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设计联络意见、买方国家规范标准或买方同意的标准，组织材料的生产、检验与试验。

5.3 卖方应按本合同项目进度的要求，向买方提交原材料的检验报告，以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设计要求。需要提交检验报告的原材料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和保管

6.1 包装和标记

6.1.1 卖方应当提供材料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须符合相应规范标准，以防止材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如需），足以承受多次转运和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盐份大、酸雨和降雨环境，水运、陆运和长途运输，以及露天存放等条件。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的材料损坏、锈蚀和灭失等责任和费用。

6.1.2 经买方批准采用裸装的材料，卖方应采取合适措施进行保护并方便搬运。需要特殊处理的材料，卖方应就包装方式和处理方式向买方说明原因、提出建议并与买方协商，获得买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处理和包装。

6.1.3 卖方应按合同清单分类打包，考虑材料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道路通行条件、有无重型装卸设施等因素，合理设置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和箱外应当分别附有：装箱清单（应说明合同名称、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质量合格证、原产地证明、技术文件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资料。包装箱和包装物无需退还卖方。

6.1.4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包括：收货人、发货标记、目的地、材料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kg）、尺寸(长×宽×

高 cm)，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信息标记。

6.1.5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材料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如果发运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2 保险

6.2.1 卖方应以买方和卖方为共同受益人对材料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存放直至交付买方为止的全过程中的丢失、损坏、灭失等，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并将有关保险合同、保险凭证和保险单等复印件报买方备案。

6.2.2 卖方应对其与本合同材料相关的工作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责任，应为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相应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险，并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应当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合同延误期间。

6.2.3 合同双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合同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一方当事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6.3 运输

6.3.1 卖方应在任何材料运到买方指定地点或工程施工现场 21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卖方不按买方投产通知要求擅自提前发货的，材料提前到达现场后，买方将不提供仓储场地，相关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6.3.2 卖方应自行调查和选择材料进入最终目的地或施工现场的运输路线，采用外形尺寸和重量合适的交通工具运输材料，并应采取足够的保护、加固措施和导向标志，避免道路、桥涵和隧道由于卖方人员或运输遭受损坏。运输路线需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卖方应当自行办理相应手续，买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6.3.3 由于材料运输或者交通路线造成的任何责任后果、损害损失和法律诉讼，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受理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卖方应保障买方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仲裁诉讼等法律责任。

6.4 仓储和保管

6.4.1 由于买方原因致使卖方材料在通过出厂验收后不能按投产通知时间供货，并且需要卖方将材料仓储在卖方工厂时，由买方按规定向卖方支付仓储费用，具体支付标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4.2 卖方按买方规定时间将所供材料运抵指定现场后，由买方或其指定单位负责提供仓储场地，并在材料交接签收后由买方或其指定单位负责保管。仓储及保管期间，材料破损或灭失的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7.检验和测试

7.1 样品检验

7.1.1 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当提供的材料样品，其类别、品名、规格、明细、数量和包装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也可临时增加或调整样品类别、数量或检测项目等；样品及其检验费用均已含在材料价款之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7.1.2 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样品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应提前 7 天向买方提交详细的样品检验大纲与计划。样品检验可在如下地点或者专用合同条款列明的其他地点进行实施：

（1）在卖方的制造工厂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检验能力，可由卖方委托专业机构或自有部门承担，由卖方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仪器仪表须经买方认可，试验过程须有买方在场监督。

（2）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委托工程所在地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检验能力，根据检测情况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检测机构不限。

7.1.3 样品检验应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检验项目包括并不限于：外形尺寸、外观检验、各项技术参数、与其他专业接口测试、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项目。

7.1.4 样品检验完成后，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份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7.1.5 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在 14 天内进行改进和修正，并重新检验。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通过的，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出厂检验

7.2.1 卖方应在合同材料供货前 14 天内，将材料出厂检验大纲和检验日程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出厂检验通知后 3 天内，将参加检验的人员名单和出发时间告知卖方。

7.2.2 材料在厂内经自检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出厂检验申请，由买方代表组织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审查关键质量问题解决过程记录；

（2）审查相关图纸及技术文件；

（3）按合同约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查、测定、试验并记录；

（4）完成买方提出需分解检查的项目，记录结果；

（5）完成买方提出的整改及补充资料；

（6）外形尺寸、外观检验。

7.2.3 材料出厂检验评定标准及检验项目应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通过出厂检验的批次材料才能被买方接受。如果未能通过出厂检验，买方有权拒收该批材料。材料出厂检验具体评定标准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2.4 材料经过出厂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确认相关检验文件，其中买方代表、卖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7.3 开箱检验

7.3.1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一次或分批将合同项下材料进行装车运输，保证合同材料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材料装车或装船完成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买方有关材料发运的信息。

7.3.2 材料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由买方、卖方代表进行开箱、检查、清点、移交。买方的开箱检验权利，不因材料通过前序的出厂检验等受到任何限制。

7.3.3 开箱检验时，卖方负责填报《材料开箱检查移交记录》，由参验各方代表共同签署。如果任何一方在接到开箱检验通知后未按时到场的，视为同意开箱检查结果，事后应当补签和确认移交记录。移交记录仅是卖方申请付款的一项附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等参数的最终检验。

7.3.4 开箱检验中如果发现材料的诸如数量、型号、外观、尺寸、原产地等

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合同材料和密封包装短少损坏，或有关随箱资料不齐全时，参与检验的各方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卖方须在 21 天之内进行更换或补齐，并重新进行开箱检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卖方自行承担。

7.3.5 材料在开箱检验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方能进行交付，由卖方将材料和随箱资料移交买方或接收单位，完成材料及技术文件移交。未通过开箱检验且在 21 天内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项材料，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8.相关服务

8.1 培训和考核

8.1.1 卖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师或技师，对买方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运行人员、维护人员、保养人员等进行合同项下材料的相应培训。各项培训的主题、人数、时间和地点见专用合同条款。

8.1.2 卖方应于培训前 28 天将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项目及培训资料提交买方确认。培训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结构、工作原理、以及现场操作、维护、保养等，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培训项目。

8.1.3 每项培训课程结束后，应对受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由卖方或专业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方式应与培训内容相适应，对考核合格的受训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对于不合格的受训人员，卖方须继续对其进行重复培训，直至通过考核为止。

8.1.4 卖方实施的培训、重复培训和人员考核所发生费用的承担遵从以下约定：

（1）卖方为提供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外支付。

（2）买方接受培训的人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发票在买方报销。

8.2 提供技术文件

8.2.1 卖方应将不同阶段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文件提供买方进行审查。技术文件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进行运输，全套技术文件应在材料初步验收 30 天前送达买方。

8.2.2 技术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文件、以及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技术文件的封面应注明下述内容：合同材料名称、收货人名称、目的地、毛重、箱号/件号等。技术文件的明细、形式及其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但买方有权进行临时调整。

8.2.3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后，如果发现文件资料缺少、丢失或损坏，无论责任归属何方，卖方均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补充提供所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卖方向责任方索赔。

8.3 质量管理

8.3.1 卖方应当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行过程管理和程序管理，保证合同材料的质量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审查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一程序和过程记录，发现不合格品时卖方应当即时整改，不得例外放行。

8.3.2 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有权对随时进入卖方制造现场、分包人现场、检验测试现场、以及其他需要获得技术资料的所有场所，有权对材料重要部件、外协件和工艺进行审核、检查、测量与检验，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

8.3.3 卖方应接受买方对其所供材料全过程的检查检验，服从其质量检验和监督。卖方应提供所有为有效进行检查检验所需的装置、协助、文件和其他资料、电力、燃料、消耗品、仪器、劳工、材料与有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以及提供通道、设施、许可及安全装备，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8.3.4 材料在出厂包装之前，卖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买方进行审核、检查、测量或检验，买方不得无故拖延。如果卖方未通知买方擅自进行后续工作时，卖方应当重新开启检验，相应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8.3.5 买方有权变更规定检验的位置或细节，或指示卖方进行附加检验。如果此变更或附加检验证明被检验的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规定，则此变更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符合合同规定，则此变更费用由买方承担。检验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具有有效证明的检验报告。

8.3.6 卖方应当提供质保期服务，包括对材料的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残缺的材料进行更换等。

8.4 技术指导

8.4.1 买方如有需要时，卖方应当指导承包人使用材料，进行技术交底和协

助配合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卖方应指导、配合所供材料与其他货物或工程的接口连接；

（2）卖方应配合承包人对货物进行安装后检查，并会签检查记录。

8.4.2 卖方应参与并配合承包人与所供材料相关的系统调试和接口调试；卖方进行技术指导、协助配合、参加相关调试的费用，已经含在材料价款之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9.质保期服务

9.1 合同材料的质保期以所供材料的竣工验收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 如材料在质保期内出现缺陷，则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更换，质保期将从双方确认的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3 质保期内，合同材料的更换以及与前述情形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9.4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合同材料故障的通知后 8 小时内，向买方提交更换计划，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之达到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要求。如紧急情况下影响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在未进行更换前，买方可以为维护正常的生产需要而选用其他替代品，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5 若卖方不能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材料的更换，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在应付给卖方的有关合同价款中将此费用扣除。

10.材料验收

10.1 卖方应在材料验收 21 天前，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未回复的，卖方应当发出催告通知，催告后 14 天依旧未回复的，卖方有权向买方提出索赔请求。

10.2 由于卖方原因致使材料验收延误的，买方应向卖方发出催告通知，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买方申请验收。催告后 14 天卖方未回复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请求，并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0.3 买方在验收材料时，应适当考虑由于买方使用而对材料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若材料或材料的某一部分通过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材料通过

验收或部分通过验收的报告，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确认。

10.4 首次验收未通过的部分或全部材料，由卖方在买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向买方申请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依旧未通过的，买方有权拒收部分材料或全部材料，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按实追加赔偿金额。

10.5 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全部材料投产、生产状况；

（2）材料出厂检验情况；

（3）培训完成情况；

（4）变更、支付情况；

（5）材料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要求。

（6）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的，应按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材料，或追加额外的材料；

（2）取消合同中任何材料、服务，但转交他人实施的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材料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针对固定总价合同）、产地、质量性能；

（4）改变合同中任何服务的内容组成、质量标准。

11.2 变更程序

11.2.1 买方有权对合同供货材料进行变更。卖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可向买方提交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审核同意后变更。

11.2.2 变更指示应由买方发送卖方。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擅自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1.2.3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该项变更。卖方认为变更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向买方提出不能执行变更，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卖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时，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工期影响、变

更估价等。

11.2.4 除了变更情况之外，买卖双方同意修改或补充其他合同内容的，须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

11.3 变更估价

11.3.1 变更后的材料价格，其主要技术参数在合同约定偏差范围之内的，应在价格清单选择主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材料，以该项材料的单价/价格作为基准，进行个别换算调整。

11.3.2 变更后的材料价格，其主要技术参数超出合同约定偏差范围的，应按下述约定调整其单价/价格：

（1）根据价格清单已有合同材料的单价作为基准，进行换算调整；

（2）根据价格清单已有合同总价作为基准，进行类推或按比例调整；

（3）价格清单中无可参考材料价格的，以买方调查确定的价格或徐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的价格计价，卖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1.3.3 卖方在收到变更指示 28 天内，未向买方提出变更估价的，视为本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开支，由卖方免费进行变更。

12.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的形式

12.1.1 （A）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总价合同约定如下：

（1）总价合同价格清单的各项材料的明细费用均由卖方自主报价，已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工程现场情况、周边环境条件、劳务用工情况等各项价格因素，其中材料的数量仅为满足合同技术性能指标的估算方案，买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同约定的下述风险范围之内总价固定不变。

（2）合同履行期间，除税务政策变化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情形之外，合同总价将不因法律法规、设计方案、材料数量、检验测试方案、交货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案、市场物价、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12.1.1 （B）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单价合同约定如下：

（1）单价合同价格清单的各项材料的单价均由卖方自主报价，已综合考虑

法律法规、工程现场情况、周边环境条件、劳务用工情况等各项价格因素，其中材料数量仅为合同履行可能采购的数量，不是必须采购的数量，买方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增减，在合同约定的下述风险范围之内单价固定不变。

（2）合同履行期间，除税务政策变化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整情形之外，合同单价将不因法律法规、材料数量、检验测试方案、交货工期、交货地点、运输方案、市场物价、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12.1.2 卖方未在价格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材料项目，其费用含在价格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材料单价和总价中，卖方无需另行支付。

12.1.3 合同价格包含的暂估价项目和暂列金额项目，其使用与否及其使用金额仅能由买方决定，结算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暂估价项目为确定实施但暂不明确工作内容的项目，暂列金额项目则为不一定实施且不明确工作内容的项目。

12.2 合同价款计量

12.2.1 合同材料应经买方检验/验收合格后方能计量，未经检验/验收或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计量。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单价合同应当按照完成工作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计量。卖方应于每个计量周期末将本计量周期内完成工作的内容明细、完成工程量表、单价计量支付报表等计量资料提交买方和买方进行审核。

12.2.3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计量资料后，应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对完成内容和数量有异议的，应要求卖方共同复核并提供便利条件；卖方不配合的，买方有权自行复核并出具意见。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计量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 28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计量或退回卖方修改。

12.2.4 卖方完成每项合同材料后，买方和卖方共同对每项材料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核实其最终结算工程量，从而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性。项目具备期中结算条件的，合同双方可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进行结算。

12.2.5 单价合同中的材料如某一项中途停止实施时，卖方应在停止后 28 天之内，向买方提交该项材料已发生的费用确认申请；买方应按该项工作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完成比例审核费用，并报买方批准后予以计量。价格清单中虽已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材料项目，其采购数量为零，买方无需计量支付。

12.2.6 只有经过上述计量程序审核通过的已完合格的材料，才能给予计价。

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提供材料，造成工程废弃或废止的，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

12.3 合同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支付约定如下：

（1）买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方式、期限等进行支付，最迟不应晚于投产通知载明的投产日期前 7 天。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所需的人力动员，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进度款中进行抵扣，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2）买方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方式、期限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卖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其担保额度应当随同预付款的扣回而同比减少。

12.3.2 进度款，支付约定如下：

（1）合同项下材料的进度款支付周期、支付阶段及其支付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原则上进度款的支付周期应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材料计量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和相应材料，包括本计量周期内已计量工作的对应金额，以及合同双方确认的变更金额、预付款支付或扣减金额、索赔金额等款项。

（3）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资料后，应于 14 日内审核完毕，对支付金额有异议的，应通知卖方共同复核并重新提交。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支付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

（4）买方在审核本期支付申请时，可对之前任何一期支付申请的错误内容进行修正，并对本期款项随同调整。支付申请的批准，不视为买方对卖方提供材料的接受。

（5）对于合同明确为进口的材料，支付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海关进口清关证明，若须强制性商检的需提供商检证明。证明单据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货号或生产批次应与实际交付情况一致。

12.3.3 结算款，支付约定如下：

（1）卖方在合同项下材料供货完成且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获得买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向买方提交合同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卖方必须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提交虚假

结算资料，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接收卖方提交的上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初步审核，发现内容不全或错误的要求卖方限期补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卖方主动放弃相应权利。买方确认结算资料完整后，进行正式审核。结算审核于 6 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可适当顺延），结算审核完成后，由买方和卖方对结算定案表进行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结算的最终款项。

（3）结算定案表签署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和相应材料，买方收到支付资料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支付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或买方逾期未予回复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

12.3.4 质量保证金退还，支付约定如下：

（1）卖方在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获得买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 28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相应资料。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保证金的扣除事宜，退还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2）买方收到支付资料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审核通过后，由卖方将支付资料提交买方审核；买方应于收悉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同意支付或退回卖方修改。买方或买方逾期未予回复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

1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在批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采用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任一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卖方账户；买方也可通过指定银行与卖方指定银行之间进行支付，银行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卖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逾期支付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卖方和买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买方和卖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3.1.3 因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双方同意按不可抗力原则处理。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争议进行处理。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合同当事人应将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提交对方当事人审核确认。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对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合作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责任方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期间，受影响方应继续履行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且能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

13.3.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使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且持续 28 天以上的，合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以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且持续 84 天以上的，该当事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3.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买方应当尽快通知卖方恢复合同工作，卖方应在接到复工通知后 14 天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复工方案和后续进度计划，经买方确认后实施。卖方恢复合同工作的，由于不可抗力

事件导致耽搁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14.违约责任

14.1 买方违约责任

14.1.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确属买方原因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卖方协商解决。

14.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买方其他违约责任。

14.2 卖方违约责任

14.2.1 卖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如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检验或者试验的，则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替换、退货或解除合同等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2 卖方提供的材料出现短装的，则卖方除必须在 21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补足材料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3 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其他期限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部分或全部材料，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情况严重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4 卖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5 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材料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6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时间的延迟，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7 除上述规定外，卖方还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8 卖方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须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14.2.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卖方对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应做的赔偿不在此限。

14.3 违约金支付

14.3.1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均由买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计算。合同文件如未明确约定的，则应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等合理地计算。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但不得影响或暂停履行合同。

14.3.2 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付给卖方的任意一笔应收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卖方在 28 天内，以履约保函、电汇或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买方支付完毕。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或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4.3.3 买方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时，可将违约金或者赔偿金就近随同卖方的应收款项一并支付；如果支付周期过长或者支付金额过高时，买方也可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向卖方单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15.索赔

15.1 索赔理由和当时记录

15.1.1 合同双方中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索赔时，应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以及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在合同约定的索赔有效期内。超过合同约定的索赔有效期的，视为主动放弃索赔权利，索赔请求无效。

15.1.2 提出索赔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在发生索赔事件时，应当保存事件发生和造成损失的当时记录和相应证据，以便证明索赔请求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应允许对方当事人查阅全部记录和证明材料。

15.2 索赔程序

15.2.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一方当事人（下称责任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或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索赔事件时，对方当事人（下称索赔方）应就索赔事件造成损失和（或）工期延误，按下列程序向责任方提出损失赔偿请求：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索赔方向责任方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主动放弃索赔权利，不得再以其他方式提出索赔请求，否则索赔请求无效；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索赔方向责任方书面提交索赔请求资

料和索赔通知，索赔请求资料应当附有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详细记录和计算明细；

（3）责任方在收到索赔方提交的索赔通知和请求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补充索赔请求资料；逾期未予答复或未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15.2.2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索赔方应当阶段性向责任方提交索赔意向通知；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责任方提交索赔请求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方应在收悉最终索赔通知和请求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补充索赔资料；逾期未予答复或未要求补充资料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16.争议解决

16.1 协商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尽力推进合同履行。除非买方不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否则卖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

16.2 调解

无。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监理人：指买方为合同目的对工程实施委托监理，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1. 18 承包人：指买方为实施工程土建施工，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法律法规

适用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5 规范标准

适用本合同的规范标准如下：_____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7 通知函件

1.7.2 通知函件的接收人：_____，接收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8 严禁贿赂

1.8.3 赔偿的约定：/ 。

2.买方

2.2 买方代表

2.2.1 买方代表：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2.4 支付担保

2.4.1 支付担保提供方式：/ 。

支付担保提供时间：/ 。

2.5 其他义务

2.5.3 买方的其他义务：

（1）负责对卖方进行检查考核。

（2）督促卖方提供技术指导及现场服务。

（3）卖方出现三次以上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问题，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买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标段划分和各标段的供货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如果因卖方原因，导致无法实施正常供货的，买方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其他供应商进行临时调配，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5）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权随时对卖方供应的材料进行随机检查和检测。

3.卖方

3.4 分包管理

3.4.2 分包单位分包内容 / ，资质要求 / 。

3.8 责任与保险

3.8.4 保险要求：

3.8.4.1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均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对其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和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损失以人民币进行保险。卖方应负担所有运输的保险。卖方有责任承担一切风险直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通过最终验收。

3.8.4.2 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在发货前办理。

3.8.4.3 卖方应为在现场进行运输、装卸、测试、验收等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3.8.4.4 本条款 3.8.4.1 和 3.8.4.2 规定的对于货物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受益人为卖方。

3.8.4.5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确认和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3.8.4.6 卖方应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一旦发生保险索赔情况，卖方应在保险单据规定的时效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索赔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

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3.8.4.7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合同规定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性。买方为此目的支付的保险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由于卖方未按规定投保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3.8.4.8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买方及投保的保险公司，卖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

3.8.4.9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材料、设备。如因卖方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材料、设备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3.8.4.10 保险事故发生时，买方、卖方、保险公司和评估机构等共同确定受损的材料、设备的残值；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卖方应当按照上述残值回收该受损的材料、设备等，所付款项由买方从卖方的应得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

3.9 其他义务

卖方的其他义务：

3.9.1 卖方应认可其在报价单中所报的材料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材料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切风险。

3.9.2 卖方应做好材料的出厂检验工作，将货送到承包人指定的场地范围内，材料交货时必须随车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证明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的产品必需在包装上明确标注标识，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批号、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单位面积重量等，在产品自身上也要喷涂铭刻醒目标识。若在工艺上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可拒收该批次材料，但需说明理由。卖方应立即无条件调换，并保证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应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检验报告，承包人现场见证取样复试不能免除卖方对所供材料质量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9.3 卖方应建立专门服务于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及试验设施，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费购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健全、完善和规范质量内部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3.9.4 卖方对材料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体系，并接受及配合业主、承包人、政府质监部门及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查、检测及监督。过程中，卖方必须派专人对承包人进行现场指导。

3.9.5 卖方应负责办理为实施本工程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生产、装货、运输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伤亡等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概不负责。

3.9.6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需要办理供应材料相关手续的，均由卖方自行调查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卖方承担。

3.9.7 卖方不得因为工程工期的提前或延期而要求对综合单价调整、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9.8 卖方所提供的材料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指标方可视为合格材料，卖方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应接受买方、监理方、承包人对材料的取样送检，如检验不合格，材料卖方应于收到不合格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品运送出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及损失，随之补足等量合格材料供工程使用。当一方对取样检验结果或材料质量有质疑时，承包方、监理方、卖方按国家标准共同提取同编号材料样品送至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不合格，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检验结果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9 卖方须服从买方制定的工程材料管理办法、制度等。

3.9.10 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供应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调整计划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材料的及时到位。卖方不得因材料数量较少拒绝或不及时供应，不论何种原因，要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确保现场施工不受影响。

3.9.11 卖方的各类工程用料必须首先确保承包人月度计划、月度调整计划和应急调峰计划的需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12 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应满足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就产品质量直接向买方和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向卖方开具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3.9.13 卖方承担因自身设备、服务、产品质量、专利权等因素，导致合同以外第三方向承包人或买方索赔的损失，上述损失一旦发生，承包人将在向卖方的

任何一期支付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部分应优先赔偿买方损失。

3.9.14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9.15 卖方应自设并管理仓库，并根据承包人要求的最低日库存量保持每日的最低库存，定时向承包人通报库存动态。

3.9.16 卖方应在生产设备检修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或停机三天以上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买方。

3.9.17 参加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必须派出代表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并对调度会提出的材料供应方面的要求尽快全面贯彻落实。

3.9.18 卖方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调度的统一指挥、安排、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积极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其所供材料的装卸工作。

3.9.1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解决所供材料的质量和数量争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9.20 卖方应配合买方、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卖方所在工厂进行生产过程的监督检验。

3.9.21 监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监督检验，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并积极予以配合。

3.9.22 卖方须无条件配合买方及承包人随时进厂及现场抽样检测，并免费提供检测产品。

3.9.23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卖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托常驻工地代表，全权处理实施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买方、承包人及其承包人的委托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和证书。如果承包人认为卖方驻工地代表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卖方立即做必要的更换。卖方驻工地代表的办公场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9.24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全部负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自然损坏根据买方、承包人的要求免费更换或修复。

3.9.25 卖方应遵守承包人相关的安全规定，保护好自身及他人安全。卖方对因材料本身或卖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负责。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并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3.9.26 卖方的产品设计应符合本技术要求，并经本工程轨道系统设计单位的确认。

3.9.27 卖方应提交材料具体施工方法及相关工具如特殊安装工具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3.9.28 卖方应在材料的施工过程中配合、指导施工单位完成本项目安装工作，直至该工程验收合格。

3.9.29 卖方应提供适量的备品及工具，具体种类及数量由卖方结合材料需要而提出，由买方确认。

4.原产地和品牌

4.2 品牌

4.2.1 本合同项下材料的品牌要求如下：_____。

5.投产与监造

5.投产

5.1 投产通知的发出时间：

5.1.1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供货，并保证按照买方的要求分批次将货物运至现场。

5.1.2 第 5.1.1 款不影响合同相关条款对允许延期时间内供货的相关约定。

5.1.3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供货计划单并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不得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3 需要提交检验报告的原材料明细如下：_____。

6.包装、运输、保险、仓储和保管

6.1 包装和标记

6.1.3 装箱的其他约定：

6.1.3.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现场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满足多次搬运、装

卸的要求，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6.1.3.2 除非另有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适用包装，适用于运输要求及多次装卸，并能有效地防潮、防湿、防锈并能够经受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施工现场。因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腐蚀、损坏及丢失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6.1.3.3 从卖方所在地发出的货物,应以铭牌形式清楚醒目的标记以下内容：合同编号、生产厂家名称、厂址、收货人、目的地、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商标、规格型号等信息。所有货物应按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及货物本身的特性，分别标注相应通用运输标记。

6.1.4 其他标记信息：包装、标记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令。

6.1.5 超大超重件：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垫木，自主选择运输方式，但必须保证按期在合同约定地点交货，装卸运输时严禁碰、撞、摔、掷。

6.4 仓储和保管

6.4.1 买方向卖方支付仓储费用支付标准：/ 。

7.检验和测试

7.1 样品检验

7.1.1 材料样品： 另行约定 。

7.1.2 样品检验地点： 另行约定 。

7.1.3 检验的其他项目： 另行约定 。

7.1.4 检验报告份数： 另行约定 。

7.2 出厂检验

7.2.2 出厂检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具体检验指标项详见设计图纸，每批材料均需检测。如有配套材料，应一并进行检测 。

7.2.3 材料出厂检验评定标准：_____。

7.3 开箱检验

7.3.4 更换或补齐时间：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5 天内，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责任方负担 。

8.相关服务

8.1 培训和考核

8.1.1 培训的主题、人数、时间和地点：_____。

8.1.2 其他培训项目：_____。

8.1.3 设计联络计划：按照下表进行设计联络。

设计联络计划表

次数	时间	地点	买方参加人数	会议目的	设计联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五个工作日	项目所在地		设计交底，互提基础资料。	1、确认中标标的物的设计图纸（产品结构型式及安装图）； 2、双方确认技术参数； 3、内容讨论。
2	五个工作日	项目所在地或协商		图纸审查及确认；技术讨论、澄清；解决第一次设计联络遗留问题。	1、 审查并确认图纸； 2、 确认技术方案及接口方案； 3、 问题澄清； 4、 讨论材料检验、出厂验收及现场验收。

8.2 提供技术资料

8.2.2 技术文件的明细、形式及其份数：另行约定 。

8.4 技术指导

8.4.1 卖方指导承包人适用材料，进行技术交底和协助配合的工作：卖方应负责所供产品在施工现场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相关直接操作人员能够熟练进行操作。

9.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期限：质保期为两年。（卖方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本项目质保期同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质保期起算点一致，质保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0.材料验收

10.5 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其他内容：____/____

补充内容：

10.6 买方、监理人、承包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10.7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在卖方的驻地进行，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资料、图纸、数据、装置和仪器等条件，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8 买方、监理人、承包人或其代表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9 任何情况下均不减免卖方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0.10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10.11 在交货以前，卖方应就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为议付货款时提交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得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最终依据。卖方应将记录测试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保证书内。

10.12 由卖方签发的检验、测试记录和验收报告应提交给买方。上述文件视为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担保证书。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和测试有关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

10.13 买方、监理人、承包人或其代表检验货物存在缺陷时，卖方应自费采取必要的措施排除缺陷，并应重新检验和测试。如果检验或测试不符合相关标准，买方可以拒收，卖方应免费更换直至满足要求。

10.14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0.15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5 天内，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责任方负担。若卖方为责任方，卖方须按相关合同规定处理索赔。

10.16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供货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卖方索赔。

10.17 如果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被发现有缺陷，包括隐蔽的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买方将安排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将依据检测的结果向卖方进行索赔。

10.18 由于卖方的责任，上述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额外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立即更换这些货物。

10.19 验收

10.19.1 验收办法

10.19.1.1 买方可根据具体材料供应情况，安排人员对卖方拟供货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现场监督与检验，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现场监督与检验是验收依据之一，对现场监督与检验认为是不合格产品的将不予办理验收手续。

10.19.1.2 交货时，承包人与卖方需办理交接手续，由承包人填制交接记录表，双方责任人签字（承包人、卖方签字人必须为报名备案人、否则其签字将视为无效）。交接记录表一式四份，当场分送卖方二份，承包人一份，买方一份。

10.19.1.3 承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对进场的建设工程材料严格把关，严格执行进场验收、检验等各项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签字。在接收材料和齐全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后，应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并在接收材料之日起 7 天内签发工程材料质量验收单（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承包人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19.1.4 质量验收证明应交承包人和卖方各一份，监理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将按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和相应的提交记录表，办理材料货款的结算。

10.19.2 验收单位：验收方为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单位。

10.19.3 数量验收：卖方与验收单位在指定交货地点（承包人设置的仓库或指定地点）按本合同的规定共同验收、签字，办理交接手续，并经监理人审核书面确认。

10.19.4 质量验收

10.19.4.1 材料的质量按照不同的品种、规格和相应的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的要求验收。

10.19.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徐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对卖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并将复印件存档（有条件的可保存原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卖方因特殊原因确不能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原件的，应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10.19.4.3 后续进场材料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从严检测，具体指标项详见设计图纸要求，每批材料均需检测。如有配套材料，应一并进行检测。

10.19.4.4 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

（一）产品证明材料；

（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材质单）。

10.19.4.5 承包人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在使用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材料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复检或有见证取样检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按相关标准及《货物需求》规定立即对材料抽检检测，承包人因抽检而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质量以抽样检测结果为依据，卖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选择第三方检测单位来检测。如果送至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检测结果相符的，其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10.19.4.6 见证人员应由承包人或监理人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做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并将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10.19.4.7 承包人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材料进行复检或有见证取样检验合格，但经有关主管部门抽查后判定不合格的，未使用的不得使用；已经使用的，由买方会同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范围

约定的其他变更范围：执行通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变更时，合同双方将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

格。

②对于合同中已有项目类似的项目的增加，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③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④对于其他非功能性等改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 合同。

12.1.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执行通合同条款内容 。

（2）合同履行期间，除税务政策变化和下述调整情形之外，合同单价在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固定不变： / 。

12.2 合同价格计量

12.2.1 合同材料的计量周期： 按每月计量 。

12.2.2 单价合同计量规则如下：应当按照完成工作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计量。卖方应于每个计量周期末将本计量周期内完成工作的内容明细、完成工程量表、单价计量支付报表等计量资料提交监理人和买方进行审核。

12.3 合同价款支付

12.3.1 预付款，支付约定如下：

（1）本合同的预付款金额、方式、期限：

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发票的开具按买方要求的期限执行）。预付款在合同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抵扣，抵扣比例为当期计量金额的 20%，预付款应在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抵扣完毕。

本合同预付款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 / 。

12.3.2 进度款，支付约定如下：

（1）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进度款支付周期、支付阶段及其支付比例如下：

①到货进度付款：自首批供货起，随着卖方供货进度，买方按每个月实际运抵现场且经验收合格的到货金额进行计量，本计量期内的相关扣款一同计量，卖方填写《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单》签字盖章后，由承包人、监理人、卖方、买方代

表确认，四方责任人签认后 7 天内，卖方应及时按买方财务要求提交当期费用申请资料（包括不限于付款申请、该批次全额到货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完成计量手续后 28 天内向卖方付款至当期计量金额的 80%；卖方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买方开具该批次到货金额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②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通过验收合格且合同内货物供货完成后 30 天内，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累计计量金额的 90%，如卖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金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③卖方按买方要求完成结算资料归档工作后，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作为竣工结算金额，支付至该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一月内结清尾款。

④每月工程材料计量日规定为：每月的 25 日计量。在规定的计量日之前，由卖方按规定递交计量单证。超过规定日期提供的计量资料，将在下期计量。

（2）卖方应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和相应材料，要求如下：

①《工程材料进场验收单》。

②付款申请。

③该批次全额到货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3 结算款，支付约定如下：

（1）卖方提交的合同结算书及结算资料，要求如下：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验收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12.3.4 质量保证金退还，支付约定如下：

（1）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及相应资料，要求如下：

质量保证金费用申请表、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12.3.5 买方应在批准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采用 □支票 □电汇 □承兑汇票 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_____

_____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除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外，还应包括约定的下述情形：执行通合同条款内容。

14. 违约责任

14.1 买方违约责任

14.1.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确属买方原因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4.1.3 合同约定的买方下述违约责任：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4.2 卖方违约责任

14.2.1 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如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通过检验或者试验的，则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替换、退货或解除合同等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替换：卖方应以全新合格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替换应在 21 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为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后，买方可予以接受。如在 21 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为 7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能完成替换或者替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本款第（3）条规定的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退货：买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此种情况下，卖方须将相应货物的货款在退货后 7 天内退回给买方，如买方因退货发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其他杂费，买方从第三人处购买相应替换货物高于从卖方处购买相应货物的价格的差额）的，卖方应承担该笔额外费用。同时，卖方须按照不合格货物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拒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4）供货过程中，卖方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一经发现，卖

方应支付该部分货款总值 5~10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有义务监督制止装修承包商以其他品牌替换、以次充好，如发现此类问题，必须及时上报买方，买方将对装修承包商处以该部分货款总值 5~10 倍的罚金，并对装修承包商进行通报。

14.2.2 卖方提供的材料出现短装的，则卖方除必须在 21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补足货物外，还须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按所短装材料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未能在 21 天或买方规定的其他时间内补足材料的，买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解除部分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3 卖方在合同约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其他期限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部分或全部材料，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如下；情况严重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任一批次材料交货时间比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延迟时，每延期一天，供应商应偿付采购合同签约总价（合同暂定总价）的 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2）任一批次货物的供货时间延迟超过 21 天的，买方可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解除部分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施工承包商窝工索赔。

（3）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4.2.4 卖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如下：

卖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未达规定要求的，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5 若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导致安全事故，违约责任如下：

卖方应赔偿买方及第三者因此产生的损失，另每发生一次，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卖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对上述情况，买方还可以直接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要求卖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向买方增加支付违约金。

14.2.6 若由于卖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时间的延迟，违约责任如下：

则每延迟 1 天，卖方应按人民币拾万元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5 天，则买方还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要求卖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7 除上述规定外，卖方还有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的，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每发生一次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由买方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在人民币伍仟元～叁拾万元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违约金数额并要求卖方支付，卖方对此无异议。

（2）书面通知卖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14.2.9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是 买方全部损失。

15. 索赔

15.1.1 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时，不受合同约定的索赔有效期限制。买方收到索赔通知和请求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补充索赔资料；逾期未予答复或未要求补充资料的，该项索赔不视为已被认可，卖方应当催告，并得到正式答复。

16 争议解决

16.2 调解

无。

16.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徐州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卖方和买方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同时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

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补充条款

17.1 卖方代表

17.1.1 卖方代表是卖方在本合同项目现场的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处理合同有关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全面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17.1.2 卖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任命卖方代表。如果买方在合同履行中要求更换卖方代表时，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重新任命买方认可的卖方代表。

17.1.3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卖方代表将一直代表卖方并为之服务。同时，卖方代表将向买方提供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以及合同范围要求进行交流的内容。

17.1.4 按照合同的规定，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和所有交流内容都将发送给卖方代表。

17.1.5 如果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擅自更换其代表或废除其代表委派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5万元RMB/人次。

17.1.6 卖方的代表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将此人调离项目，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5万元RMB/人次；同时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7.1.6.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17.1.6.2 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玩忽职守；

17.1.6.3 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规定；

17.1.6.4 有腐败行为，例如向买方人员提供礼品、回扣等；

17.1.6.5 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且屡教不改。

17.2 项目计划

17.2.1 卖方将向买方提交一份实施合同所需的项目人员结构图，用于有关工作的执行。并将该图表中申明的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提交买方。如果该图表中的人员变化，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17.2.2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交详细的合同实施计划，同时显示所计划的关于货物的制造、运输的程序以及卖方对买方的合理要求。

17.2.3 卖方应当参照相关条款所确定的实施计划，对所有的实施工作的进度加以控制。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交进度报告。

17.3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7.3.1 在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在其运到现场落地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后转移给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减免卖方的质量责任。

17.3.2 在拒收、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7.3.3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7.3.4 卖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17.4 保证与验收

17.4.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养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7.4.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适用的，必须为环保产品，买方拒绝任何有污染和危险的货物进入现场。

17.4.3 除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7.4.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7.4.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权利不受影响。

17.4.6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7.4.7 卖方保证项目合同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17.4.8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在材质和工艺上

不存在任何缺陷，适合合同和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使用用途。

17.4.9 卖方担保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明确的，正确的，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设计、安装、运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的要求。

17.4.10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及时响应买方的索赔要求。

17.4.11 如技术文件中有技术遗漏或错误，卖方应更换一份正确的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7.4.12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4.13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7.5 运输

17.5.1 卖方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将货物运至现场，并负责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7.5.2 现场内外交通运输及责任

17.5.2.1 场外交通及运输：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的任何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证，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材料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5.2.2 避免损坏道路：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卖方的各类运输车辆，对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的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

17.5.2.3 运输损坏的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属卖方责任的事故并造成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隧洞和专用公路损坏，则卖方应承担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和由此引起的索赔、出发、诉讼和其他费用，并保障买方或承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和赔偿。

17.6 价格

17.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卖方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一旦买方接受，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供货周期等因素的变动而给予调整。

17.6.2 合同中综合单价应是按照买方要求货物卸至买方指定位置所有费用

的综合单价（RMB），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包括不限于瓷砖、岩板、石材深化设计、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本、运输（含欠载所产生的降效费用、矿山—工地现场的运输费用）、装卸（含现场卸车费）、现场指导铺装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税费、财务成本等一切费用，其主材价格中包含瓷砖、岩板、石材的倒角、磨角、磨边、开孔、开槽、防碱密封处理、六面养护剂养护、背胶等全方位处理及材料从厂家至车站招标人指定位置的运输及损耗等费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以及买方进入卖方工厂对货物进行监造、检验费用；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价。

17.6.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实际供应面积以“交货平面净尺寸”计算，石材六面防护剂及背胶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予单独计算；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17.6.4 买方所提供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卖方不得以实际需求数量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实际供货数量和规格以材料供应商和买方、施工单位现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上的数量为准。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材料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买方负责。

17.6.5 本合同的瓷砖、岩板、石材用于徐州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买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供货范围、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力。卖方应充分考虑不同供货地点产生的运费差异，卖方不得以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17.6.6 卖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保险费由卖方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买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17.6.7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卖方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卖方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7.6.8 卖方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工程规模的大小、服务周期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情形进行任何调整。

17.6.9 卖方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7.6.10 买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17.6.11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卖方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卖方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6.12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货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7.7 合同变更与修改订货

17.7.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17.7.2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有权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卖方同意，做为本工程项下货物的合格供货方，按照本次合同单价向买方提供本工程所需采购的规格型号相同的全部同类货物。

17.7.3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7.7.3.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7.7.3.2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7.7.4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向买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如果只是货物数量的变化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计算。

17.7.5 卖方必须在买方提出正式书面订货更改后才能开始实施这种修改。

17.7.6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7.7.7 如买方根据 17.7.3 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 5 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7.7.7.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7.7.7.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和建议；

17.7.7.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收到卖方的上述建议书，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7.7.8 合同变更时，合同双方将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7.7.8.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7.7.8.2 对与合同中已有项目类似的项目的增加，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17.7.8.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17.7.8.4 对于其他非功能性等改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7.7.9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相关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建议。

17.7.10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决定、任何其他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7.8 因卖方破产、停业或其他经营障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承担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买方损失，同时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A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B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组织机构设置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等人员一览表

为本项目设置的供货方联络人表

售后服务人员表

附件 C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买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卖方：_____（公司名称）

鉴于：卖方在（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买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工程需要，买方需向卖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卖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买方披露的保密资料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买方向卖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买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卖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买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卖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买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卖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卖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买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卖方不得有损害买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卖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除卖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卖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卖方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卖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卖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卖方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卖方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卖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无论买方在向卖方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卖方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卖方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买方明确告知。

（十）如买方要求卖方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卖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买方。

（十一）若卖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卖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买方的保密资料；卖方应立即将买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买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买方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卖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卖方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当买方以书面形式要求卖方交回保密资料时，卖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没有买方的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买方有权随时对卖方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买方明确地授权，卖方不能认为买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卖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应当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买方视情况确定；

（二）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买方有权取消卖方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三）卖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买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卖方承担。

（四）卖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买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买方和卖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月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月 日

附件 D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买方（甲方）：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卖方（乙方）：_____（公司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咨询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咨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材料、设备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E 履约保函格式（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CT-01 暖灰色仿大理石防滑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17444.36			
2	CT-02 防滑灰色仿大理石地砖	600mm(宽）*600mm(长）*9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738.66			
3	CT-03 米色仿大理石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3441.22			
4	CT-04 深灰仿大理石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290.43			
5	CT-05 仿木纹大理石瓷砖	600mm(宽)*12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1211.80			
6	CT-06 仿深咖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23.44			
7	CT-07 仿浅灰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164.96			
8	CT-08 纯白色亮面陶瓷大板瓷砖	750mm(宽)*15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1772.73			

9	CT-09 仿深灰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72.71			
10	CT-10 仿爵士白大理石墙砖	300mm(宽）*6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2555.25			
11	CT-11 纯白亮面墙砖	300mm(宽）*6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739.06			
12	CT-12 米黄仿大理石抗静电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m²	4933.27			
13	CT-13 厨房专用防滑灰缸砖	300mm(宽）*300mm(长）*9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m²	228.04			
14	CT-14 仿浅暖灰色大理石墙砖	400mm(宽）*8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m²	243.78			
15	CT-15 户外耐磨防滑地砖	200mm(宽）*2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m²	2515.96			
合计（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云多拉灰大理石	主要用于室内地面门槛石，20mm 厚，平面标板为 200mm(宽）* 1200mm(长），地面石材设计尺寸最小 200mm(宽）*1000mm(长），最大 800mm(宽）* 1900mm(长），另有异形石材根据图纸定制，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362.36			
2	爱马仕灰大理石	主要用于室内窗台板、栏杆固定地面反坎，20mm 厚，平面标板为约 200*1200mm，最大约 200*3800mm，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413.13			
3	芝麻灰花岗岩	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600mm，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荔枝面	㎡	232.49			
4	爵士白大理石	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mm 宽，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76.31			
5	白麻花岗岩	25mm 厚，规格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422.82			
合计（元）								

注：1、本工程瓷砖、岩板、石材采购费用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收费规定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货物卸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RMB），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包括不限于瓷砖、岩板、石材深化设计、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本、运输（含欠载所产生的降效费用、矿山—工地现场的运输费用）、装卸（含现场卸车费）、现场指导铺装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税费、财务成本等一切费用，其主材价格中包含瓷砖、岩板、石材的倒角、磨角、磨边、开孔、开槽、防碱密封处理、六面养护剂养护、背胶等全方位处理及材料从厂家至车站招标人指定位置的运输及损耗等费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进入投标人工厂对货物进行监造、检验费用；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价。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实际供应面积以“交货平面净尺寸”计算，石材六面防护剂及背胶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予单独计算；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4、招标人所提供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需求数量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实际供货数量和规格以材料供应商和招标人、施工单位现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上的数量为准。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材料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5、本次招标项目的瓷砖、岩板、石材用于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供货范围、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力。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供货地点产生的运费差异，投标人不得以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6、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7、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因工程规模的大小、服务周期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情形进行任何调整。

9、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0、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11、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货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六章 货物需求

第一部分 室内装修瓷砖及岩板技术要求

一、瓷砖及岩板使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地面、墙面装修用仿大理石瓷砖、岩板等。

投标人应提供本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及服务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招标人指定地点）、施工技术指导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二、执行标准

1.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GB/T 4100-2015 陶瓷砖；
3. GB/T 26539-2011 防静电陶瓷砖；
4. T/CBMCA 015-2020 陶瓷岩板产品规范；
5. GB/T 3810.1-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抽样和接收条件；
6. GB/T 3810.2-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尺寸和表面质量的测定；
7. GB/T 3810.3-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吸水率、表观孔隙率、表观相对密度和体积密度的测定；
8. GB3810.4-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断裂模数和断裂强度的测定；
9. GB/T 3810.5-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用复原系数测定耐冲击性；
10. GB 3810.6-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无釉砖耐磨深度的测定；
11. GB/T 3810.7-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上釉瓷砖表面抗磨损性测定；
12. GB/T 3810.8-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线性热膨胀测定；
13. GB/T 3810.9-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9 部分:耐热冲击力测定；
14. GB/T 3810.10-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水分膨胀的测定；
15. GB/T 3810.11-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釉面砖抗碎裂性的测定；
16. GB/T 3810.12-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2 部分:抗冻性测定；
17. GB/T 3810.13-2016 C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3 部分:耐化学腐蚀性的测定；
18. GB/T 3810.14-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4 部分:耐污染性的测定；
19. GB/T 3810.15-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瓷砖释放的铅和镉的测定；

20. GB3810.16: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 16 部分:细小色差测定；

21. GB/T 9195-2011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22. GB/T 13891 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

23. GB4100 附录 M 静摩擦系数（地砖）。

三、设计规格尺寸：

本次招标的瓷砖型号分类与规格型号如下，瓷砖等级为优等品，投标人应对应以下型号及相应表格分别报价。

1、 **暖灰色仿大理石防滑地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1，主要用于室内门厅、电梯厅、办公空间、地库部分设备房间等地面，10mm 厚，平面标板为 800mm(宽）*8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2、 **防滑灰色仿大理石地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2，主要用卫生间地面，9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mm(宽）* 6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3、 **米色仿大理石地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3，主要用于室内过道等地面，10mm 厚，平面标板为 800mm(宽）* 8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4、 **深灰仿大理石地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4，主要用于电梯间波打线、楼梯间踢脚线等位置，10mm 厚，平面标板为 800mm(宽）* 8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5、 **仿木纹大理石瓷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5，主要用于 A 区门厅、电梯厅、派出所门厅等墙面，1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mm(宽）* 12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6、 **仿深咖色大理石岩板（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6，主要用于 A 区门厅等背景墙墙面，12mm 厚，平面标板为 1200mm(宽）* 24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7、 **仿浅灰色大理石岩板（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7，主要用于 B 区门厅等墙面，12mm 厚，平面标板为 1200mm(宽）* 24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8、 **纯白色亮面陶瓷大板瓷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8，主要用于 B 区电梯厅等墙面，10mm 厚，平面标板为 750mm(宽）* 15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9、 **仿深灰色大理石岩板（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09，主要用于 B 区门厅背景墙墙面，12mm 厚，平面标板为 1200mm(宽）* 24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10、 **仿爵士白大理石墙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10，主要用卫生间墙面，7mm 厚，平面标板为 300mm(宽）* 6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11、 **纯白亮面墙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 CT-11，主要用于后厨墙面，7mm 厚，平面标板为 300mm(宽）* 6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12、 **米黄仿大理石抗静电地砖（光面）**，图纸材料编号为CT-12，主要用于A区机房、电源室等空间地面，10mm厚，平面标板为800mm(宽）＊ 8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13、 **厨房专用防滑灰缸砖（哑光）**，图纸材料编号为CT-13，主要用于后厨地面，9mm厚，平面标板为300mm(宽）＊ 3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14、 **仿浅暖灰色大理石墙砖（哑光）**，图纸材料编号为CT-14，主要用于餐厅墙面，7mm厚，平面标板为400mm(宽）＊ 800mm(长），根据图纸确定数量。

15、 **户外耐磨防滑地砖（哑光）**，材料编号为CT-15，主要用于A区/B区屋面地面，12mm厚，平面标板为200mm(宽）＊ 200mm(长），根据需求书清单及现场面积确定数量。

四、瓷砖原材料要求、加工技术要求

（1）原材料技术要求：

按吸水率(E)分类		低吸水率(Ⅰ类)		中吸水率(Ⅱ类)	
		E≤0.5%（瓷质砖）	0.5%＜E≤3%（炻瓷砖）	3%＜E≤6%（细炻砖）	6%＜E≤10%（炻质砖）
按成型方法分类	干压砖(B)	BⅠa类	BⅠb类	BⅡa类	BⅡb类

本次项目所用瓷砖（厨房地面灰缸砖吸水率不大于6%，属于细炻砖BⅡa类别）均为符合GB/T 4100-2015 陶瓷砖规范中的瓷质砖BⅠa类标准;防静电陶瓷砖在符合GB/T 4100-2015 陶瓷砖规范中的瓷质砖BⅠa类标准同时符合GB/T 26539-2011 防静电陶瓷砖标准；陶瓷岩板在符合GB/T 4100-2015 陶瓷砖规范中的瓷质砖BⅠa类标准同时符合T/CBMCA 015-2020 陶瓷岩板产品规范中陶瓷岩板标准，同空间同设计方案应采用同一品牌，来自同一加工生产厂家，同一批次，同一颜色，板材的色泽、花纹应保证和谐统一，无明显色差；应保证坚固耐用，正面外观不允许出现划痕、缺棱缺角、裂纹等明显外观缺陷，光面光泽度不小于65°光泽单位（产品特殊设计除外）；规格、允许误差质量、物理性能及检测规则均按GB/T 4100-2015规定执行。

干压陶瓷砖(E≤0.5% BⅠa 类)技术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5">技 术 要 求</td><td rowspan="3">试验方法</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d><td colspan="3">名义尺寸</td></tr>
<tr><td colspan="2">70 mm≤N<150 mm</td><td colspan="2">N≥150 mm</td></tr>
<tr><td rowspan="2">长度和宽度</td><td>每块砖(2 条或 4 条边)的平均尺寸相对于工作尺寸(W)的允许偏差/%</td><td colspan="2">±0.9mm</td><td colspan="2">±0.6，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5">制造商选择工作尺寸应满足以下要求:
模数砖名义尺寸连接宽度允许在 2mm~5 mm 之间;
非模数砖工作尺寸与名义尺寸之间的偏差不大于 2%,最大 5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2">厚度由制造商确定。每块砖厚度的平均值相对于工作尺寸厚度的允许偏差/%</td><td colspan="2">±0.5mm</td><td colspan="2">±5，最大值±0.5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边直度(正面)相对于工作尺寸的最大允许偏差/%</td><td colspan="2">±0.75mm</td><td colspan="2">±5，最大值±1.5 mm</td><td rowspan="2">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4">抛光砖：±0.2,最大值≤1.5 mm</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直角度相对于工作尺寸的最大允许偏差/%</td><td colspan="2">±0.75mm</td><td colspan="2">±5，最大值±2.0 mm</td><td rowspan="2">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4">抛光砖：±0.2，最大值≤2.0 mm</td></tr>
<tr><td rowspan="4">表面平整度最大允许偏差/%</td><td>相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的中心弯曲度</td><td colspan="2">±0.75mm</td><td colspan="2">±5，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相对于工作尺寸的边弯曲度</td><td colspan="2">±0.75mm</td><td colspan="2">±5，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相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的翘曲度</td><td colspan="2">±0.75mm</td><td colspan="2">±5，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5">抛光砖的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0.15，且最大偏差≤2.0 mm。边长>600 mm 的砖，表面平整度用上凸和下凹表示，其最大偏差≤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表面质量</td><td colspan="5">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td><td>GB/T 3810.2</td></tr>
<tr><td>吸水率(质量分数)</td><td colspan="5">平均值≤0.5%,单个值≤0.6%</td><td>GB/T 3810.3</td></tr>
<tr><td rowspan="2">破坏强度/N</td><td colspan="2">厚度(工作尺寸)≥7.5 mm</td><td colspan="3">≥1300</td><td>GB/T 3810.4</td></tr>
<tr><td colspan="2">厚度(工作尺寸)＜7.5 mm</td><td colspan="3">≥700</td><td>GB/T 3810.4</td></tr>
<tr><td colspan="2">断裂模数/[N/mm² (MPa)]不适用于破坏强度≥3000N 的砖</td><td colspan="3">平均值≥35,单个值≥32</td><td>GB/T 3810.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耐磨性</td><td>无釉地砖耐磨损体积/mm³</td><td colspan="3">≤175</td><td>GB/T 3810.6</td></tr>
<tr><td>有釉地砖表面耐磨性</td><td colspan="3">报告陶瓷砖耐磨性级别和转数</td><td>GB/T 3810.7</td></tr>
<tr><td colspan="2">线性热膨胀系数</td><td>从环境温度到 100C°</td><td colspan="3">若陶瓷砖安装在有高热变性的情况下应进行该项试验</td><td>GB/T 3810.8</td></tr>
<tr><td colspan="3">抗热震性</td><td colspan="3">凡是有可能经受热震应力的陶瓷砖都应进行该项试验</td><td>GB/T 3810.9</td></tr>
<tr><td colspan="3">有釉砖抗釉裂性</td><td colspan="3">经试验应无釉裂</td><td>GB/T3810,11</td></tr>
<tr><td colspan="3">抗冻性</td><td colspan="3">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td><td>GB/T3810,12</td></tr>
<tr><td colspan="3">地砖摩擦系数</td><td colspan="3">单个值≥0.50</td><td>规范附录 M</td></tr>
<tr><td colspan="3">湿膨胀/(mm/m)</td><td colspan="3">正确铺贴(或安装)时,不会引起铺贴问题</td><td>GB/T3810,10</td></tr>
<tr><td colspan="3">小色差</td><td colspan="3">有釉砖：ΔE<0.75
无釉砖：ΔE<1.0</td><td>GB/T3810.16</td></tr>
<tr><td colspan="3">抗冲击性</td><td colspan="3">该试验使用在抗冲击性有特别要求的场所</td><td>GB/T 3810.5</td></tr>
<tr><td colspan="3">抛光砖光泽度</td><td colspan="3">≥55</td><td>GB/T 13891</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耐污染性</td><td colspan="2">有釉砖</td><td>最低 3 级</td><td>GB/T3810.14</td></tr>
<tr><td colspan="2">无釉砖</td><td>在污染的环境使用,建议考虑耐污染性</td><td>GB/T3810.14</td></tr>
<tr><td rowspan="5">抗化学腐蚀性</td><td rowspan="2">耐低浓度酸和碱</td><td>有釉砖</td><td rowspan="2">制造商应报告耐化学腐蚀性等级</td><td rowspan="5">GB/T3810.13</td></tr>
<tr><td>无釉砖</td></tr>
<tr><td colspan="2">耐高浓度酸和碱</td><td>在有可能受腐蚀的环境下使用时</td></tr>
<tr><td rowspan="2">耐家庭化学试剂和游泳池盐类</td><td>有釉砖</td><td>不低于 GB 级</td></tr>
<tr><td>无釉砖</td><td>不低于 UB 级</td></tr>
</table>

- 以非公制尺寸为基础的习惯用法也可用在同类型砖的连接宽度上。
- 不适用于有弯曲形状的砖。
- 在烧成过程中,产品与标准板之间的微小色差是难免的。本条款不适用于在砖的表面有意制造的色差(表面可能是有釉的、无釉的或部分有釉的)或在砖的部分区域内为了突出产品的特点而希望的色差。用于装饰目的的斑点或色斑不能看作为缺陷。
- 吸水率最大单个值为 0.5%的砖是全玻化砖，常被认为是不吸水的。
- 有釉地砖耐磨性分级参见规范附录 P。
- 表中所列“参见附录 Q”涉及的项目是否有必要进行检验，参见本规范标准附录 Q。
- 制造商对于为装饰效果而产生的裂纹应加以说明，这种情况下,GB/T 3810.11 规定的釉裂试验不适用。
- 适用于有镜面效果的抛光砖.不包括半抛光和局部抛光的砖。

干压陶瓷砖(3%＜E≤6% BⅡa 类)技术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4">技 术 要 求</td><td rowspan="3">试验方法</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d><td colspan="2">名义尺寸</td></tr>
<tr><td>70 mm≤N<150 mm</td><td>N≥150 mm</td></tr>
<tr><td rowspan="2">长度和宽度</td><td>每块砖(2 条或 4 条边)的平均尺寸相对于工作尺寸(W)的允许偏差/%</td><td>±0.9mm</td><td>±0.6，
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3">制造商选择工作尺寸应满足以下要求:
模数砖名义尺寸连接宽度允许在 2mm~5 mm 之间;
非模数砖工作尺寸与名义尺寸之间的偏差不大于 2%,最大 5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2">厚度由制造商确定。每块砖厚度的平均值相对于工作尺寸厚度的允许偏差/%</td><td>±0.5mm</td><td>±5，最大值±0.5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2">边直度(正面)相对于工作尺寸的最大允许偏差/%</td><td>±0.75mm</td><td>±5，最大值±1.5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2">直角度相对于工作尺寸的最大允许偏差/%</td><td>±0.75mm</td><td>±5，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rowspan="4">表面平整度最大允许偏差/%</td><td>相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的中心弯曲度</td><td>±0.75mm</td><td>±5，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相对于工作尺寸的边弯曲度</td><td>±0.75mm</td><td>±5，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相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的翘曲度</td><td>±0.75mm</td><td>±5，最大值±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 colspan="3">边长>600mm 的砖，表面平整度用上凸和下凹表示，其最大偏差≤2.0 mm</td><td>GB/T 3810.2</td></tr>
<tr><td>表面质量</td><td colspan="3">至少砖的 95%的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td><td>GB/T 3810.2</td></tr>
<tr><td>吸水率</td><td colspan="3">3%＜E≤6%，单个最大值≤6.5%</td><td>GB/T 3810.3</td></tr>
<tr><td rowspan="2">破坏强度/N</td><td>厚度(工作尺寸)≥7.5 mm</td><td colspan="2">≥1000</td><td>GB/T 3810.4</td></tr>
<tr><td>厚度(工作尺寸)＜7.5 mm</td><td colspan="2">≥600</td><td>GB/T 3810.4</td></tr>
<tr><td colspan="2">断裂模数/[N/mm² (MPa)]不适用于破坏强度≥3000N 的砖</td><td colspan="2">平均值≥22,单个值≥20</td><td>GB/T 3810.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耐磨性</td><td>无釉地砖耐磨损体积/mm³</td><td>≤345</td><td>GB/T 3810.6</td></tr>
<tr><td>有釉地砖表面耐磨性</td><td>报告陶瓷砖耐磨性级别和转数</td><td>GB/T 3810.7</td></tr>
<tr><td colspan="2">线性热膨胀系数</td><td>从环境温度到 100C°</td><td>若陶瓷砖安装在有高热变性的情况下应进行该项试验</td><td>GB/T 3810.8</td></tr>
<tr><td colspan="3">抗热震性</td><td>凡是有可能经受热震应力的陶瓷砖都应进行该项试验</td><td>GB/T 3810.9</td></tr>
<tr><td colspan="3">有釉砖抗釉裂性</td><td>经试验应无釉裂</td><td>GB/T3810,11</td></tr>
<tr><td colspan="3">抗冻性</td><td>经试验应无裂纹或剥落</td><td>GB/T3810,12</td></tr>
<tr><td colspan="3">地砖摩擦系数</td><td>单个值≥0.50</td><td>规范附录 M</td></tr>
<tr><td colspan="3">湿膨胀/(mm/m)</td><td>正确铺贴(或安装)时,不会引起铺贴问题</td><td>GB/T3810,10</td></tr>
<tr><td colspan="3">小色差</td><td>有釉砖：ΔE<0.75
无釉砖：ΔE<1.0</td><td>GB/T3810.16</td></tr>
<tr><td colspan="3">抗冲击性</td><td>该试验使用在抗冲击性有特别要求场所</td><td>GB/T 3810.5</td></tr>
<tr><td colspan="2">耐污染性</td><td>有釉砖</td><td>最低 3 级</td><td>GB/T3810.14</td></tr>
</table>

	无釉砖		在污染的环境使用,建议考虑耐污染性	GB/T3810.14
抗化学腐蚀性	耐低浓度酸和碱	有釉砖	制造商应报告耐化学腐蚀性等级	GB/T3810.13
		无釉砖		
	耐高浓度酸和碱		在有可能受腐蚀的环境下使用时	
	耐家庭化学试剂和游泳池盐类	有釉砖	不低于 GB 级	
		无釉砖	不低于 UB 级	

- 以非公制尺寸为基础的习惯用法也可用在同类型砖的连接宽度上。
- 不适用于有弯曲形状的砖。
- 在烧成过程中,产品与标准板之间的微小色差是难免的。本条款不适用于在砖的表面有意制造的色差(表面可能是有釉的、无釉的或部分有釉的)或在砖的部分区域内为了突出产品的特点而希望的色差。用于装饰目的的斑点或色斑不能看作为缺陷。
- 吸水率最大单个值为 0.5%的砖是全玻化砖，常被认为是不吸水的。
- 有釉地砖耐磨性分级参见规范附录 P。
- 表中所列“参见附录 Q”涉及的项目是否有必要进行检验，参见本规范标准附录 Q。
- 制造商对于为装饰效果而产生的裂纹应加以说明，这种情况下,GB/T 3810.11 规定的釉裂试验不适用。
- 适用于有镜面效果的抛光砖.不包括半抛光和局部抛光的砖。

（2）陶瓷岩板物理、化学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要求		
吸水率		M 类	Q 类	D 类
破坏强度/N	厚度≥7.5 mm	平均值>2 800，单个值>2 500		
断裂模数/[N/mm² (MPa)]	厚度>7.5 mm	平均值≥35,单个值>32		
抗冲击性		112g 钢球,300 mm 高度自由落下样品无裂纹或破损		
抗热震性		无裂纹或破损		
莫氏硬度		≥4	≥4	≥5
表面耐划痕		≥1.5 N 表面无整圈连续划痕		
抗釉裂性(GL)		无裂纹或破损		
抗冻融性	表面质量	无裂纹或破损		
	破坏强度损失	≤2%		
光泽度均匀度		≤10		
耐化学腐蚀性		≥B 级		
耐污染性		≥4 级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0.9，外照射指数≤1.2。		

（3）每块陶瓷岩板板材正面外观缺陷的要求如下表

缺陷名称	规定内容	要求
棱边缺损	平行于棱边,在板面上的最大投影尺寸	≤5mm
	垂直于棱边，在板面的最大投影尺寸	≤1mm
角部缺损	在板面上的最大投影尺寸	≤2mm
点状缺陷	最大尺寸≤1.0 mm	5 个/m²
	1.0 mm≤最大尺寸≤1.5 mm	3 个/m²
	最大尺寸＞1.5 mm	不允许

点状缺陷密集度	最大尺寸≥1.0 mm 的点状缺陷最小间距	≥300 mm
划痕	宽度＜0.1 mm,长度≥50 mm(宽度＜0.1 mm,长度＜50 mm 的划痕不计)的划痕总长度	＜100 mm/ m²
	宽度≥0.1 mm,长度＜50 mm 的划痕总长度	＜50 mm/ m²
	宽度≥0.1 mm,长度≥50 mm 的划痕	不允许
水波纹	不允许	
桔釉	不允许	
剥釉	不允许	
缺釉	不允许	
毛边	不允许	
裂纹	不允许	
颜色和花纹	无明显色差;花色产品的花纹和颜色基本一致或符合设计要求	

（4）陶瓷岩板板材尺寸允许偏差的要求如下表

项目		允许偏差
边长/mm		±2.0
厚度/mm		±0.5
对角线长度差/mm		≤2
边直度/mm		±1.5
平整度/mm	厚度(工作尺寸)≥10 mm	±1.5
	厚度(工作尺寸)＜10 mm	不要求

（4）陶瓷岩板板材各项指标试验方法

1.表面质量

试样表面用照度为(30±50)1x 的灯光均匀照射。

检验人员应有正常视力(或矫正视力)到 5.0,并在试样两端逐片检验,视距为 0,4 m~0,5 m 视角为 30°~90°检验的准备和检验不应是同一个人。试样表面的人为装饰效果不能算作缺陷。

2.尺寸允许偏差

a.边长

用最小分度值不大于 1 mm 的测量器具在试样的 4 边测量。以所有试样的边长测量值与标称值之差的极限值作为试验结果。

b.厚度

用最小分度值不大于 0.02 mm 的测量器具在 4 角部位和 4 中点部位测量。以所有试样的厚度测量值与标称值之差的极限值作为试验结果。

c.对角线长度差

用最小分度值不大于 1 m 的测量器具测量并计算同一块试样上两对角线的长度之差值。以所有试样的对角线长度差值中的最大值作为试验结果。

d.边直度

按 JG/T 463-2014 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测定。

e.平整度

按 JG/T 463 一 2014 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测定。

3.吸水率

按 GB/T 3810.3 规定的真空法进行测定。

4.破坏强度、断裂模数

按 GB/T 3810.4 的规定进行测定。

5.抗球冲击

用规定质量的钢球冲击试样，确定试样是否出现裂纹或破损。

制取 3 块陶瓷岩板试样，用厚度不小于 20 m 的符合 GB/T 17671 的标准砂将试样正面朝上平放压实在砂中,仅露出表面。用直径为(30,20,2)mm,质量为(1125.0)g 抛光的钢球,从钢球中心距试样正面一定的高度自由降落在距离试样中点 50 mm 的范围内，每块试样冲击一次。观察 3 块试样有无裂纹、断裂等破坏现象。

6.耐磨性能

按 JG/T 463 的规定进行测定。

7.表面耐磨性

按 GB/T 3810.7 的规定进行测定。

8.抗热震性

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测定。

9.莫氏硬度

按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测定。

10.表面耐划痕性

按 GB/T 17657 一 2013 中 4.39 的规定进行测定。

11.抗釉裂性

按 GB/T 3810.11 的规定进行测定。

12.光泽均匀度

按 GB/T 13891 的规定测量光泽度值，以所有试样测量值中的极大值与极小值之差值作为试验结果。

13.弹性模量

按 JC/T 2172 的规定进行，试验结果采用算术平均值。

14.压缩强度

按 JG/T 463 的规定进行。

15.耐化学腐蚀性

按规范内附录 C 的规定进行测定。

16.耐污染性

按规范内附录 D 的规定进行测定。

17.防滑性

静摩擦系数按 GB/T 4100 附录 M 的规定进行。

摆锤式阻滑值按 GB/T 37798 一 2019 附录 B 的规定进行。

斜坡法临界角按 GB/T 37798 一 2019 附录 C 的规定进行。

18.放射性核素限量

按 GB 6566 的规定进行测定。

（5）投标人投标前承诺供货周期内货源稳定，并获得投标样品品牌在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保证生产进度和质量要求。

（6）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放射性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材料供应商在供货期按国家标准进行产品抽样复试。

五、技术服务：

（1） 为了确保本合同产品在现场的安装质量，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和装修施工承包商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监督、指导现场产品的安装，直至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完成。

（2） 材料供应商应对现场的安装条件进行勘查和确认，将排版图、材料计划单与施工图纸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装修施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沟通，并确认调整结果，保证产品安装的顺利进行。

（3） 材料供应商应对装修施工承包商进行产品安装技术交底，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安装工艺和技术规范文件。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工厂及现场的培训。

（4） 材料供应商来现场的人员应身体健康，而且对合同产品有相当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履历应在来现场前提交采购人、监理、装修施工承包商确认。

（5） 材料供应商应按照装修施工承包商的材料需求计划进行组织供货，装修施工承包商应考虑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如因施工顺序调整、进度滞后等，产品在运输到位后需存放一段时间再行开箱使用，此间环境条件恶劣，装修施工承包商负责考虑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材料供应商与装修施工承包商供货界面划分一览表：

（一）材料供货界面划分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责任方	备注
1	瓷砖、陶瓷岩板	材料供应商	
2	岩板出厂前切割、开孔（含干挂件的切割孔）、倒角、磨边处理	材料供应商	因施工承包商计划料单加工图纸错误、遗漏等原因，导致需要返厂加工的，责任由装修施工承包商负责
3	龙骨体系（含所有螺栓、龙骨、连接件等）	装修施工承包商	
4	设备箱门（门体、门轴、门吸、拉手等全套五金件）	装修施工承包商	
5	排版、下料	装修施工承包商	材料供应商配合

七、供货计划

1、中标后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供应总计划，主动与供货范围内的各标段装修施工承包商复核，并尽快向采购人提供材料供货组织方案，材料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保供措施，并将应急措施列入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中。材料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批准后的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供货。

2、采购人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的下一月度供货计划。月度计划内的材料供应需求，由装修施工承包商提前 7 天向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供应要求,要求明确，要求应明确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接收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法。

3、材料供应商应及时将材料送至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装修施工承包商。在应急情况下，对供货计划内的材料，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供货计划外，但是属于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若材料供应商不能满足应急材料供货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材料供应商调入应急材料，应急材料货款由材料供应商支付，应急材料数量由材料供应商当月按合同规定结算，超出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在发出供货计划后，采购人如变更供货时间、送达地点，应在供货时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5、在发出供货计划后，采购人如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时，应在供货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商收到书面通知后 2 天内答复采购人。如材料供应商能供货，应保持运费不变，双方以变更形式确定材料单价，由此增减的货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6、材料供应商如不能提供供货计划规定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的材料，

应在供货时间前 2 天通知采购人，并偿付采购人不能提供符合供货计划规定部分货款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材料供应商赔偿。

7、材料供应商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供应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质量要求、数量或供货时间时，应在供货时间前 3 天与采购人协商，并提供变更原因的有效证明。如采购人同意变更，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否则，视为材料供应商违约。

八、现场交货

1、材料供应商应做好供货的充分准备，在材料组织实施申请批准后 1 个月内，应在徐州成立地铁工程保供项目部。要求：设有固定的联络点，设有仓库，配备徐州地铁工程专用的交通工具及配备手机和传真机，以便工作联系；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离开徐州必须请假；参加工程例会等工作会议，不得缺席；保证材料的供应。设置仓库等供应保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2、供货地点为汽车可到达的交货地点（本工程赵武控制中心室外广场）。供货时间为赵武控制中心装饰施工开工日到工程竣工日。材料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应根据施工需要作调整，并不因该调整原因调整材料单价。

3、材料包装标志须齐全、清晰，与内装的出厂材料品种、质量相符。包装物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材料供应商须组织运输工具将材料运到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材料供应商的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材料供应商承担责任。

5、交货时，材料供应商须向装修施工承包商随车提交相应批号材料的合格证并出具其检测报告。若该合格证与检测报告不是原件，材料供应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承包商应预先准备好卸货配合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材料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现场卸货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卸货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费用等由装修施工承包商承担。

6、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如承包商拒绝收货，材料供应商应按规定供货时间供货。

7、供货过程中，材料供应商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处以材料供应商该部分的罚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8、装修材料的主材和辅材按合同规定配备，材料供应商应加强现场服务和指导，凡配备

的辅材，若辅材供应数量不足，由材料供应商补足，供应金额不变；若因承包商保管不善，造成缺少的部分，承包商必须按同一供应渠道自购。

九、供货与验收

1、材料供应商在供货前提供所供瓷砖、岩板与参照瓷砖、岩板对比，对比后所供瓷砖与参照瓷砖同底色、同花纹、同规格尺寸才可以送到工地。

2、供货时，材料供应商必须随车提交本批次产品的相关有效的质保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若相关有效的质保资料不是原件，材料供应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施工承包商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检，应预先准备好卸货配合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卸货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材料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现场卸货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材料保管费用由施工承包商承担。

3、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指定的接受单位、材料供应商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甲控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品牌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所有不合格材料一律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包装、运输：所有材料至少应有防水防尘两层包装，对运输过程中将受挤压和碰撞的材料应有硬外壳（如木箱）及发泡苯板包装。硬外壳包装强度，要满足使用叉车、吊车等机械设备吊装搬运。

5、交货、验收需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办法。

十、检测标准

1、一般要求

（1）建筑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所选材料均要求防火、防潮、防蚀、防滑、经济、耐久、无毒、环保、无异味、防静电吸尘，放射性指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便于施工、维修和清洁。

（2）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材料控制规定，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下表的规定。

测定项目	限量
	A 类
内照射指数(IRa)	≤1.0
外照射指数(IRa)	≤1.3

（3）所有建筑装饰材料均要求采用优等品，拒绝有瑕疵的材料进场，如果已经使用了有瑕疵的材料，采购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材料供应商处理，处理不了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

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进场的主要材料应由驻地监理、装修施工承包商、采购人及设计代表参加对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复试。必须要有有关部门对各项物理指标的验收合格证、检验报告和生产单位质量检查合格证及使用说明，必要时在加工、安装中由材料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经国家承认的建筑材料主管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十一、验收与检验

1、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装修施工承包商、材料供应商按照本合同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牌号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如材料有明显的缺陷，可能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装修施工承包商可以拒绝该批材料。

2、材料验收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装修施工承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现场验收结果为准。若一经查实材料的实际供货数量不足，可视为材料供应商当月的材料供货数量都不满足要求，在当月结算时按同比核减。

3、如材料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供货计划数量交货时，差额部分，双方根据下列情况约定：

（1）缺少的材料，接收单位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2）多余的材料，接收单位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接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规定时，若采购人同意接收，材料单价由双方商讨，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若采购人不同意接收，材料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

5、材料送至交货地点后，需由装修施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对材料取样和签封。取样方法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为依据。

6、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检测与验收规定，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进场时，应查验其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

7、材料的数量应包含需检测的样品，以免后补材料存在色差等差异。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样品封存及有效的质检证明。若对材料检测有争议，可由多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承担，若不合格，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派人到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进行质量抽检，材料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9、对两次以上（含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主材和辅材），材料供应商又无法解决该问题，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采购人有权选择另一个厂商供货。

十二、备品备件

1、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其维护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在紧急情况下，招标人可考虑将部分备品备件提供给投标人作暂时使用。投标人不可因缺货，而作为不能满足维护要求的原因。

（2） 备品备件单价与合同中材料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

（3） 备品备件的材料必须和原材料相同。

2、备品备件供货要求

（1） 备品备件的最终数量由招标人确定。

（2） 投标人应配合装修施工单位在工程完成后 3 个月内将所有备品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确认。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备品备件是全新出厂及具备有效质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十三、产品质保

瓷砖、陶瓷岩板材料在前期使用期间（产品验收后 2 年内）非用户及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引起的原装修材料质量导致的破裂、脱落等问题，需要维修或返工，由供货商进行更换、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室内装修石材技术要求

一、石材使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地面装修用大理石石材、花岗岩石材等。

投标人应提供本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及服务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招标人指定地点）、施工技术指导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二、执行标准

1.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GB/T 9966.2-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3. GB/T 9966.3-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
4. GB/T 9966.5-2020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镜面光泽度试验方法；
5. GB/T 9966.4-2020 天然石材试验方法 第 4 部分：耐磨性试验；
6. GB/T 13477.20-2017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污染性的测定；
7. GB/T 13891-2008 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
8. B/T 17670-2008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9. GB/T 26848-2011 家具用天然石板；
10. CCGF 416.1-2015 天然石材；
11. ASTM C503/C503M-2015 大理石规格石料的标准规格；
12. GB/T 19766-201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13. 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14. GB/T32837-2016 天然石材防护剂 ；
15. 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三、设计规格尺寸：

本次招标的石材型号分类与规格型号较多，石材等级为优等品，投标人应对应以下型号及相应表格分别报价。

1、云多拉灰大理石（光面），主要用于室内地面门槛石，20mm 厚，平面标板为 200mm(宽)＊1200mm(长)，地面石材设计尺寸最小 200mm(宽)*1000mm(长)，最大 800mm(宽)＊1900mm(长)，

另有异形石材根据图纸定制。

2、爱马仕灰大理石（光面），主要用于室内窗台板、栏杆固定地面反坎，20mm 厚，平面标板为约 200*1200mm，最大约 200*3800mm；

3、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600mm，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

3、爵士白大理石（光面），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mm 宽，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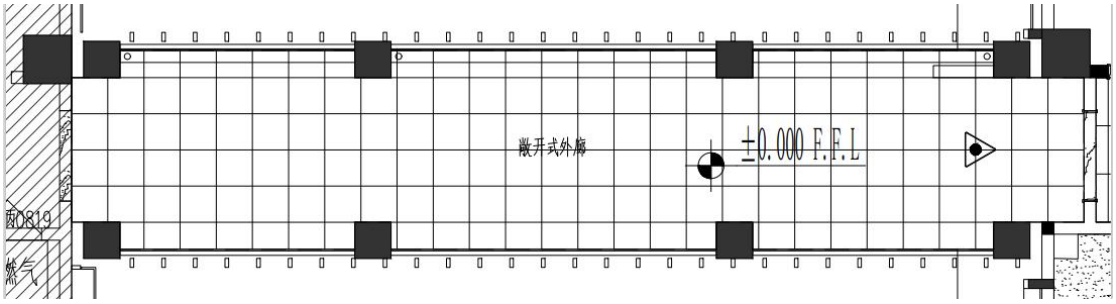

四、天然大理石、花岗岩原料与加工技术要求

1、原材料技术要求：

（1） 本次所用石材为天然大理石、岩浆岩花岗石。石材应采用同一矿脉的石板，来自同一采石厂，同一颜色，板材的色泽、花纹应保证和谐统一，无重大色差；应保证坚固耐用，正面外观不允许出现坑窝、划痕、缺棱缺角、裂纹等明显外观缺陷，规格、允许误差、外观质量、物理性能及检测规则均按 GB/T 19766-2016、GB/T 18601-2009 中有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投标前承诺供货周期内货源稳定，保证质量进度和环保要求。

(2)石材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GB/T 19766-201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规定中优等品标准。

（3）石材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中的 B 类装修材料的规定。

（4）材料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放射性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材料供应商在供货期按国家标准进行产品抽样复试。

2、天然大理石加工的技术要求：

（1）天然大理石物理、化学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技术指标		
	方解石大理石	白云石大理石	蛇纹石大理石
体积密度/(g/cm³) ≥	2.60	2.80	2.56

吸水率% ≤		0.50	0.50	0.60
压缩强度/MPa ≥	干燥	52	52	70
	水饱和			
弯曲强度/MPa≤	干燥	7.0	7.0	7.0
	水饱和			
耐磨性/(1/cm³) ≥		10	10	10
仅适用于地面楼梯踏面等易损部位石石材。				

（2）石材加工的几何尺寸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天然大理石石材应采用 A 类）：

a. 普型板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单位为 mm）

项目		技术指标		
		A	B	C
长度、宽度		0 -1.0		0 -1.5
厚度	≤12	±0.5	±0.8	±1.0
	＞12	±1.0	±1.5	±2.0

b. 普型板角度要求（单位为 mm）

板材长度	技术指标					
	镜面板材			粗面板材		
	A	B	C	A	B	C
≤400	0.2	0.3	0.5	0.5	0.8	1.0
＞400~≤800	0.5	0.6	0.8	0.8	1.0	1.4
＞800	0.7	0.8	1.0	1.0	1.5	1.8

c. 普型板角度要求（单位为 mm）

板材长度	技术指标		
	A	B	C
≤400	0.3	0.4	0.5
＞400	0.4	0.5	0.7

d. 外观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 同一批板材的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
- 板材正面的外观缺陷应符合板材外观缺陷要求表规定。
- 板材允许粘接和修补，粘接和修补后应不影响板材的装饰效果，不降低板材物理性能

（3）每块板材正面外观缺陷的要求如下表：

缺陷名称	规定内容	技术指标		
		A	B	C
裂纹	长度≥10mm 的条数/条	0		
缺棱	长度≤8 mm,宽度≤1.5 mm(长度≤4 mm,宽度≤1mm 不计)，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0	1	2
缺角	沿板材边长顺延方向,长度≤3 mm,宽度≤3 mm(长度≤2mm，宽≤2mm 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色斑	面积)许 6 cm² (面积＜2 cm² 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砂眼	直径＜2 mm		不明显	有，不影响装饰效果
对毛光板不做要求				
（本项目天然大理石石材应采用 A 类）				

3、花岗岩加工的技术要求：

（1）岩浆岩花岗石物理、化学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颜色	同一批次板材的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并达到同一装饰面上色调基本调和，花纹基本一致，无明显色差。	目测检验
莫氏硬度	≥6.0	GB/T18601－2009
体积密度 g/cm3	≥2.56	
吸水率%	≤0.6	
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水饱和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干燥弯曲强度 MPa	≥8.0	
水饱和弯曲强度 MPa	≥8.0	
耐磨性 g/cm²	≥10	ASTM C615-03
耐酸性%	≥95	JDW-005-96
耐碱性%	≥98	JDW-005-96

（2）石材加工的几何尺寸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mm）	长、宽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1.0	用钢直尺检查
			粗面板	0～-1.0	
		厚度>12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1.0～+1.0	用游标卡尺检查

			粗面板	-2.0～+2.0	
2	平面度（mm）	≤400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20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粗面板	0.60	
		400～800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50	
			粗面板	1.20	
		≥800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70	
			粗面板	1.50	
3	角度	≤400		0.30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00		0.40	
4	外观质量			无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等缺陷；干挂石材不允许有裂纹存在	目测检验
5	光泽度（参考指标）		地面光面	≥70°	符合GB/T 13891-2008的规定
			墙面光面	≥70°	
6	放射防护分类控制			A类/B类 等级是A类优等品	GB 6566-2010

（3）每块板材正面外观缺陷的要求如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质量要求
缺棱	长度不超过10mm，宽度不超过1.2mm（长度5mm不计，宽度<1.0不计），周边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1个
缺角	面积不超过5mm×2mm（面积小于2mm×2mm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1个
色斑	面积不超过20mm×30mm，（面积小于10mm×10mm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1个
色线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板边总长的1/10，（长度小于40mm的不计），每块板允许条数（条）	2条
裂纹		不允许
窝坑	粗面板的正面出现窝坑	不明显

（3）要求所有石材应做防碱密封处理，使表面无泛碱等污染、石材六面防护采用油性石材养护剂养护处理，污染24小时后可清洗干净且不留痕迹；杜绝石材的水斑不干、白华、吐黄、生活污染等各种病症的出现。

（4）各类石材铺贴安装后的所有可视面必须经过抛光处理。

（5）花岗石表面处理应按设计要求实施，处理后表面应达到安全的防滑系数要求；防滑要求必须达到JGJ／T 331-2014《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使用范围	防滑系数

	干燥	湿润
水平地面	不小于 0.5	不小于 0.5
斜坡地面	不小于 0.8	不小于 0.8

有防滑要求的石材采用粗面板及机割面板，粗面板为火烧处理后水洗面，饰面粗糙规则有序，端面锯切整齐（主要针对出地面部分的石材）；机割面板的机割口应规则有序，排列整齐，槽口宽窄一致，深浅统一（主要针对公共区坡道较大区域或出地面相关部位），不能有崩边崩角现象。

4、天然石材防护剂的技术要求：

石材表面 6 面须做防水与防护处理，6 面均采用油性防护剂均匀涂刷三道，地面石材底面还须涂刷一道粘结剂（背胶），铺贴时须采用专用石材粘结剂铺贴，以确保石材与结合层粘结牢固；现场零星切割及开槽需现场重新涂刷六面油性防护剂。防护剂及粘结剂均需采用国内优等材料，防护剂推荐使用国内优等品牌，并在投标中明确选定的品牌。

（1）规格要求

1）饰面型天然石材防护剂；

2）底面型天然石材防护剂，背胶；

3）技术要求（建议选用有机硅和含氟的防护剂）。

（2）天然石材防护剂检测项目和指标（按优等品指标）：

1）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2）天然石材防护剂应为无毒、无害的渗透性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规定；

3）天然石材防护剂应有良好的耐污性能，对天然石材表面具有密封、防水的功能，有效封闭石材表面，防止四周污物、水分的浸蚀；

4）防护剂涂刷后，不应降低石材表面的防滑系数；

5）石材防护剂处理后的石材应保证正面不影响石材的颜色和花纹；

6）天然石材防护剂使用应简便易行，操作方便；渗透力强，干燥快；

7）底面型石材防护剂涂刷后，须涂刷界面剂，背面与侧面与水泥砂浆的粘结强度的影响不大于 5%；

8）使用寿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

（3）所有使用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但不只限于下列国家规范、标准与要求：

《天然石材防护剂》 GB/T32837-2016；

《界面渗透型防水涂料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 01-54-200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GB 1844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 年修订版）；

天然石材防护剂检测项目和指标如表（按优等品指标）。

检验项目表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饰面型	对石材颜色影响	不变色
	防水性	≥80%
	耐食用植物油污染（防水型不测）	0 级
	耐蓝黑墨水污染	0 级
	pH 值（水溶型）	5～11
	稳定性	无分层、漂油和沉淀
	耐酸性	≥55%
	耐碱性	≥55%
	耐紫外线老化性	≥55%
底面型	抗渗性	无水斑
	水泥粘接强度下降率	≤5.0%

（4）防护剂施工的具体要求

1）花岗石石材在防护处理前，石材的各种修补、开槽、特殊表面处理均已完成。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材表面干燥且颜色均匀，不得有干湿色差。花岗岩石材防护前，石材表面应无锈斑、色斑、胶痕、油污、蜡质等污迹，否则应选用石材专用清洗剂进行清除；

2）地面花岗岩石材采用三遍六面油性防护处理，其处理方式为涂刷，第一遍油性防护涂刷阴干后方可进行第二遍涂刷，第二遍油性防护涂刷阴干后方可进行第三遍涂刷，第三遍涂刷阴干后方可出厂；

3）花岗岩石材防护处理大面积施工前，防护剂与被防护的石材应进行小样试验，以检验防护剂产品的可靠性及防护工艺，确保防护效果及施工过程中所需要注意的事项，其防护小样试验结果应经招标人、监理及相关各方确认，并作为后续防护标准使用；

4）地面花岗岩石材须采用油性防护剂应符合《天然石材防护剂》 GB/T32837-2016 中规定，防护剂应由供应商根据提供石材的特性选择，推荐使用国内优等品牌，并在投标中明确选定的品牌；

5）花岗石石材应垫无色素材料码放，倾斜码放石材正面应朝向施工人员，二块石材之间用硬质无污染物隔开保持通风，码放时应注意编号，架号，核对石材数理、品种，不能发生错乱；

6）花岗岩石材采用涂刷防护处理时作业环境，应保证通风良好，无雨水，无粉尘，温度5℃以上，相对湿度不大于80%，风力不大于4级；

7）花岗岩石材在涂刷前，羊毛刷必须保持清洁无异物，作业环境附近严禁烟火；

8）花岗岩石材涂刷防护时，必须保证防护剂涂满石材的六个面。待防护剂完全渗入石材后方可将石材立起排放，如表面有多余残留需用单独毛巾（或用雨刮器、玻璃刮器）清除。堆码晾干时，每片石材中间应用无色污染器物间隔开约20mm。通风自然晾干或人工吹干6小时以上，如遇气温低，下雨天晾干时间需适当延长；

9）花岗岩石材经防护处理后，不得改变石材原有的颜色、纹理、光泽；

10）花岗岩石材经防护处理后，做落水实验时石材表面形成水珠状；

11）花岗岩石材经防护处理后，其渗透性能应达到经相关方确认的小样试验数据，其花岗岩石材防护处理后，将石材敲断，将断面放在带有其他易辨识颜色的水里面蘸，表层没有变色的深度就是防护剂对于这种石材的渗透性；

12）防护剂稳定性应无分层、漂油和沉淀；

13）防护剂耐酸性、耐碱性应不小于40%；

14）防护剂紫外线老化性应大于等于40%；

15）石材粘贴面防护剂抗渗性试验应无水斑出现；水泥粘结强度下降率不大于5.0%；

16）防护剂有害物质限量：苯含量≤0.5%、甲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10%；

17）本技术要求由文字说明和图纸两部分组成，投标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两部分的要求。文字说明对于细部构造、专业接口或施工工艺的描述未详尽处，详见图纸中各部分内容。

5、其他要求：

（1）所有墙面干挂石材为留缝2mm做法，石材四边倒45°倒角1mm，四个切割面均须作抛光处理，阳角由厂家倒内角45°对角；

（2）所有石材（除特殊要求，如：水洗面处理等）可视部分均作抛光处理；

（3）石材防空鼓措施：六面防护后在其背面涂刷防空鼓背胶（需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体现此项报价）。

五、技术服务：

1、材料供应商的现场驻场技术人员，配合装修施工承包商的节点深化、排版、材料下单，施工技术指导。

2、为了确保本合同产品在现场的安装质量，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和装修施工承包商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监督、指导现场产品的安装，直至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完成。

3、材料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到达和离开的时间应满足采购人的工期要求，应认真履行合同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4、材料供应商应对现场的安装条件进行勘查和确认，将排版图、材料计划单与施工图纸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装修施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沟通，并确认调整结果，保证产品安装的顺利进行。

5、材料供应商应对装修施工承包商进行产品安装技术交底，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安装工艺和技术规范文件。

6、材料供应商来现场的人员应身体健康，而且对合同产品有相当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履历应在来现场前提交采购人、监理、装修施工承包商确认。

7、材料供应商应按照装修施工承包商的材料需求计划进行组织供货，装修施工承包商应考虑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如因施工顺序调整、进度滞后等，产品在运输到位后需存放一段时间再行开箱使用，此间环境条件恶劣，装修施工承包商负责考虑必要的防护措施。

8、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工厂及现场的培训。

六、材料供应商与装修施工承包商供货界面划分一览表：

（一）材料供货界面划分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责任方	备注
1	石材	材料供应商	
2	石材出厂前切割、开孔（含干挂件的切割孔）、开槽、倒角、磨边、抛光、水洗等处理	材料供应商	因施工承包商计划料单加工图纸错误、遗漏等原因，导致需要返厂加工的，责任由装修施工承包商负责
3	龙骨体系（含所有螺栓、龙骨、连接件等）	装修施工承包商	
4	排版、下料	装修施工承包商	材料供应商配合

七、供货计划

1、中标后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供应总计划，主动与供货范围内的各标段装修施工承包商复核，并尽快向采购人提供材料供货组织方案，材料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保供措施，并将应急措施列入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中。材料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批准后的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供货。

2、采购人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的下一月度供货计划。月度计划内的材料供应需求，由装修施工承包商提前 7 天向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供应要求,要求明确，要求

应明确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接收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法。

3、材料供应商应及时将材料送至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装修施工承包商。在应急情况下，对供货计划内的材料，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供货计划外，但是属于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若材料供应商不能满足应急材料供货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材料供应商调入应急材料，应急材料货款由材料供应商支付，应急材料数量由材料供应商当月按合同规定结算，超出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在发出供货计划后，采购人如变更供货时间、送达地点，应在供货时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5、在发出供货计划后，采购人如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时，应在供货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商收到书面通知后 2 天内答复采购人。如材料供应商能供货，应保持运费不变，双方以变更形式确定材料单价，由此增减的货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6、材料供应商如不能提供供货计划规定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的材料，应在供货时间前 2 天通知采购人，并偿付采购人不能提供符合供货计划规定部分货款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材料供应商赔偿。

7、材料供应商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供应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质量要求、数量或供货时间时，应在供货时间前 3 天与采购人协商，并提供变更原因的有效证明。如采购人同意变更，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否则，视为材料供应商违约。

八、现场交货

1、材料供应商应做好供货的充分准备，在材料组织实施申请批准后 1 个月内，应在徐州成立工程保供项目部。要求：设有固定的联络点，设有仓库，配备徐州地铁工程专用的交通工具及配备手机和传真机，以便工作联系；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离开徐州必须请假；参加工程例会等工作会议，不得缺席；保证材料的供应。设置仓库等供应保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2、供货地点为汽车可到达的交货地点（本工程赵武控制中心室外广场）。供货时间为赵武控制中心装饰施工开工日到工程竣工日。材料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应根据施工需要作调整，并不因该调整原因调整材料单价。

3、材料包装标志须齐全、清晰，与内装的出厂材料品种、质量相符。包装物也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材料供应商须组织运输工具将材料运到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材料供应商的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材料供应商承担责任。

5、交货时，材料供应商须向装修施工承包商随车提交相应批号材料的合格证并出具其检测报告。若该合格证与检测报告不是原件，材料供应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承包商应预先准备好卸货配合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材料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现场卸货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卸货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费用等由装修施工承包商承担。

6、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如承包商拒绝收货，材料供应商应按规定供货时间供货。

7、供货过程中，材料供应商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处以材料供应商该部分的罚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8、装修材料的主材和辅材按合同规定配备，材料供应商应加强现场服务和指导，凡配备的辅材，若辅材供应数量不足，由材料供应商补足，供应金额不变；若因承包商保管不善，造成缺少的部分，承包商必须按同一供应渠道自购。

九、供货与验收

1、材料供应商在供货前进行排版选样以控制石材色差，具体控制石材色差方法由材料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使用说明书中详述。

2、材料供应商在供货前提供所供石材与参照石材对比，对比后所供石材与参照石材同底色、同花纹、同规格尺寸才可以送到工地。

3、供货时，材料供应商必须随车提交本批次产品的相关有效的质保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若相关有效的质保资料不是原件，材料供应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施工承包商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检，应预先准备好卸货配合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卸货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材料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现场卸货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材料保管费用由施工承包商承担。

4、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指定的接受单位、材料供应商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甲控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品牌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所有不合格材料一律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包装、运输：所有材料至少应有防水防尘两层包装，对运输过程中将受挤压和碰撞的材料应有硬外壳（如木箱）及发泡苯板包装。硬外壳包装强度，要满足使用叉车、吊车等机械设备吊装搬运。

6、交货、验收需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办法。

十、检测标准

1、一般要求

（1）建筑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所选材料均要求防火、防潮、防蚀、防滑、经济、耐久、无毒、环保、无异味、防静电吸尘，放射性指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便于施工、维修和清洁。

（2）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材料控制规定，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下表的规定。

测定项目	限量
	A 类
内照射指数(IRa)	≤1.0
外照射指数(IRa)	≤1.3

（3）所有建筑装饰材料均要求采用**优等品**，拒绝有瑕疵的材料进场，如果已经使用了有瑕疵的材料，采购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材料供应商处理，处理不了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进场的主要材料应由驻地监理、装修施工承包商、采购人及设计代表参加对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复试。必须要有有关部门对各项物理指标的验收合格证、检验报告和生产单位质量检查合格证及使用说明，必要时在加工、安装中由材料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经国家承认的建筑材料主管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十一、验收与检验

1、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装修施工承包商、材料供应商按照本合同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牌号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如材料有明显的缺陷，可能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装修施工承包商可以拒绝该批材料。

2、材料验收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装修施工承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现场验收结果为准。若一经查实材料的实际供货数量不足，可视为材料供应商当月的材料供货数量都不满足要求，在当月结算时按同比核减。

3、如材料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供货计划数量交货时，差额部分，双方根据下列情况约定：

（1）缺少的材料，接收单位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2）多余的材料，接收单位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接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规定时，若采购人同意接收，材料单价由双方商讨，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若采购人不同意接收，材料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

5、材料送至交货地点后，需由装修施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对材料取样和签封。取样方法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为 依据。检测样品规格见附表，根据检测需求提供材料检测样品。

石材检测内容见下表：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石材	GB/T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9766-201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	同一品种、类别、等级，同一供货批为板材为一批（或按连续安装部位的板材为一批）
		吸水率	
		干燥压缩强度	
		水饱和压缩强度	
		干燥弯曲强度	
		水饱和弯曲强度	
		放射性	

6、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检测与验收规定，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进场时，应查验其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

7、材料的数量应包含需检测的样品，以免后补材料存在色差等差异。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样品封存及有效的质检证明。若对材料检测有争议，可由多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承担，若不合格，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派人到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进行质量抽检，材料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9、对两次以上（含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主材和辅材），材料供应商又无法解决该问题，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采购人有权选择另一个厂商供货。

十二、备品备件

1、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其维护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在紧急情况下，招标人可考虑将部分备品备件提供给投标人作暂时使用。投标人不可因缺货，而作为不能满足维护要求的原因。

（2） 备品备件单价与合同中材料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

（3） 备品备件的材料必须和原材料相同。

2、备品备件供货要求

（1） 备品备件的最终数量由招标人确定。

（2） 投标人应配合装修施工单位在工程完成后 3 个月内将所有备品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确认。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备品备件是全新出厂及具备有效质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十三、产品质保

大理石以及花岗岩材料在前期使用期间（产品验收后 2 年内）非用户及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引起的原装修材料质量导致的破裂、脱落等问题，需要维修或返工，由供货商进行更换、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幕墙石材技术要求

一、石材使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装饰工程幕墙项目，A 区：16~18 交 Q~1/Q 轴地铁出入口墙裙、9~11 交 P~1/N 轴连廊一层包柱子梁为干挂石材幕墙。B 区：北立面 5~6 轴外门头为干挂石材幕墙，光板 25mm 白麻花岗岩。

投标人应提供本需求书描述的所有材料及服务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卸货（招标人指定地点）、施工技术指导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二、执行标准

1.《干挂饰面石材及其金属挂件》 JC830-2005；

2.《天然板石》GB/T18600-2009；

3.《天然石材统一编号》GB/T17670-2008；

4.《天然石材术语》GB/T13890-2008；

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6.《天然花岗石荒料》JC/T204-2011。

三、设计规格尺寸：

本次招标的石材型号分类与规格型号较多，石材等级为优等品。

楼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备注
A 区	1	16~18 交 Q~1/Q 轴地铁出入口墙裙	800mm 宽）* 1053mm(长）*25mm(厚），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设计图。	白麻花岗岩	m²	13.36	光面
	2	16~18 交 Q~1/Q 轴地铁出入口墙裙	主要尺寸为 300mm(宽）* 1053mm(长）*25mm(厚），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设计图。	白麻花岗岩	m²	5.61	光面
	3	16~18 交 Q~1/Q 轴地铁出入口墙裙	800mm(宽）* 1137mm(长）*25mm(厚），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设计图。	白麻花岗岩	m²	11.73	光面
	4	16~18 交 Q~1/Q 轴地铁出入口墙裙	300mm(宽）* 1137mm(长）*25mm(厚），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设计图。	白麻花岗岩	m²	3.67	光面
	5	9~11 交 P~1/N 轴连廊一层包柱子梁	600mm(宽）* 800mm(长）*25mm(厚），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设计图。	白麻花岗岩	m²	123.32	光面
	6	9~11 交 P~1/N 轴连廊一层包柱子梁	800mm(宽）* 860mm(长）*25mm(厚），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设计图。	白麻花岗岩	m²	13.56	光面

楼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备注
B 区	1	北立面 5~6 轴外门头	主要尺寸为 650mm(宽）* 1000mm(长）*25mm(厚），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设计图。	白麻花岗岩	m²	250	光面

注：以上每项的数量中均含少量的非标板，投标报价自行考虑，非标板不再另行计价。

五、花岗岩原料与加工技术要求

1、原材料技术要求：

（1） 本次所用石材为天然岩浆岩花岗石。石材应采用同一矿脉的石板，来自同一采石厂，同一颜色，板材的色泽、花纹应保证和谐统一，无重大色差；应保证坚固耐用，正面外观不允许出现坑窝、划痕、缺棱缺角、裂纹等明显外观缺陷，规格、允许误差、外观质量、物理性能及检测规则均按 GB/T 19766-2016、GB/T 18601-2009 中有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投标前承诺供货周期内货源稳定，保证质量进度和环保要求。

（2）石材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3）石材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中的 B 类装修材料的规定。

（4）材料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放射性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材料供应商在供货期按国家标准进行产品抽样复试。

2、天然花岗岩加工的技术要求：

（1）石材选用光板厚度不小于 25mm，不应有负差，石材选用白麻花岗岩，具体选样为准。应采用同一矿脉的石材，石材幕墙每平方米荷载不大于 110KG。选用的饰面型防护剂应满足《建筑装饰用天然石材防护剂》JC/T973-2017 优等品的要求。吊顶石材增强用玻璃纤维增强背网应选用：不低于网眼规格 5x5mm，单位克重 900g/m2 的纤维网。

（2） 花岗岩板块部分采用机械连接的需按图加工且背部接缝处均打石材专用环氧树脂结构胶。

（3）石材表面应采用机械进行加工,加工后的表面应用高压水冲洗或用水和刷子清理,严禁用溶剂型的化学清洁剂清洗石材。

（4）应选用火成岩花岗岩，其二氧化硅的含量在 70%,其耐火性应在 1500 度以下不发生崩坏。

（5）在严寒和寒冷地区，幕墙用石材面板的抗冻系数不应小于 0.8。

花岗岩板材的弯曲强度应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确定，强度等级不低于 MU110 级，其抗弯强度检测值不小于 8 .0MPa，抗剪强度不小于 4.0MPa，干燥压缩强度不小于 100.0MPa。

（6）石材吸水性能含水率《0.8%。

（7）六面体防护：石材加工厂在石材表面充分干燥（含水率小于 8%）后，使用环保型石材护理剂进行石材六面体防护处理，此工序必须在无污染的环境下进行，将石材平放于木枋上，用羊毛刷蘸上防护剂，均匀涂刷于石材表面，涂刷必须到位，第一遍涂刷完间隔 24h 后用同样的方法涂刷第二遍石材防护剂，间隔 48h 后方可使用。

幕墙选用的石材的放射性应符合 GB/T6566 中 A 级、B 级和 C 级的要求。

（8）石材加工的几何尺寸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天然石材应采用 A 类）：

a.普型板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单位为 mm）

项目		技术指标		
		A	B	C
长度、宽度		0 -1.0		0 -1.5
厚度	≤12	±0.5	±0.8	±1.0
	＞12	±1.0	±1.5	±2.0

b.普型板角度要求（单位为 mm）

板材长度	技术指标					
	镜面板材			粗面板材		
	A	B	C	A	B	C
≤400	0.2	0.3	0.5	0.5	0.8	1.0
＞400~≤800	0.5	0.6	0.8	0.8	1.0	1.4
＞800	0.7	0.8	1.0	1.0	1.5	1.8

c.普型板角度要求（单位为 mm）

板材长度	技术指标		
	A	B	C
≤400	0.3	0.4	0.5
＞400	0.4	0.5	0.7

d.外观质量符合下列要求：

- 同一批板材的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
- 板材正面的外观缺陷应符合板材外观缺陷要求表规定。

- 板材允许粘接和修补,粘接和修补后应不影响板材的装饰效果,不降低板材物理性能。

（3）每块板材正面外观缺陷的要求如下表：

缺陷名称	规定内容	技术指标		
		A	B	C
裂纹	长度≥10mm 的条数/条	0		
缺棱	长度≤8 mm,宽度≤1.5 mm(长度≤4 mm,宽度≤1mm 不计)，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0	1	2
缺角	沿板材边长顺延方向,长度≤3 mm,宽度≤3 mm(长度≤2mm，宽≤2mm 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色斑	面积)许 6 cm²(面积＜2 cm²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砂眼	直径＜2 mm		不明显	有，不影响装饰效果
对毛光板不做要求				
（本项目天然石材应采用 A 类）				

3、花岗岩加工的技术要求：

（1）岩浆岩花岗石物理、化学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颜色	同一批次板材的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并达到同一装饰面上色调基本调和，花纹基本一致，无明显色差。	目测检验
莫氏硬度	≥6.0	GB/T18601－2009
体积密度 g/cm3	≥2.56	
吸水率%	≤0.6	
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水饱和干燥压缩强度 MPa	≥100	
干燥弯曲强度 MPa	≥8.0	
水饱和弯曲强度 MPa	≥8.0	
耐磨性 g/cm^2	≥10	ASTM C615-03
耐酸性%	≥95	JDW-005-96
耐碱性%	≥98	JDW-005-96

（2）石材加工的几何尺寸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要求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mm）	长、宽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1.0	用钢直尺检查
			粗面板	0～-1.0	
		厚度>12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1.0～+1.0	用游标卡尺检查
			粗面板	-2.0～+2.0	
2	平面度（mm）	≤400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粗面板	0.60	
		400～800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50	
			粗面板	1.20	
		≥800	亚光面和镜面板材	0.70	
			粗面板	1.50	
3	角度	≤400		0.30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00		0.40	
4	外观质量			无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等缺陷；干挂石材不允许有裂纹存在	目测检验
5	光泽度（参考指标）		地面光面	≥70°	符合 GB/T 13891-2008 的规定
			墙面光面	≥70°	
6	放射防护分类控制			A 类/B 类 等级是 A 类优等品	GB 6566-2010

（3）每块板材正面外观缺陷的要求如下表

项目	规定内容	质量要求
缺棱	长度不超过 10mm，宽度不超过 1.2mm（长度 5mm 不计，宽度<1.0 不计），周边每米长允许个数（个）	1 个
缺角	面积不超过 5mm×2mm（面积小于 2mm×2mm 不计），每块板允许个数（个）	1 个
色斑	面积不超过 20mm×30mm，（面积小于 10mm×10mm 不计），每块板	1 个

	允许个数（个）	
色线	长度不超过两端顺延至板边总长的 1/10，（长度小于 40mm 的不计），每块板允许条数（条）	2 条
裂纹		不允许
窝坑	粗面板的正面出现窝坑	不明显

（3）各类石材铺贴安装后的所有可视面必须经过抛光处理。

（4）花岗石表面处理应按设计要求实施，处理后表面应达到安全的防滑系数要求；防滑要求必须达到 JGJ／T 331-2014《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的要求：

使用范围	防滑系数	
	干燥	湿润
水平地面	不小于 0.5	不小于 0.5
斜坡地面	不小于 0.8	不小于 0.8

有防滑要求的石材采用粗面板及机割面板，粗面板为火烧处理后水洗面，饰面粗糙规则有序，端面锯切整齐（主要针对出地面部分的石材）；机割面板的机割口应规则有序，排列整齐，槽口宽窄一致，深浅统一（主要针对公共区坡道较大区域或出地面相关部位），不能有崩边崩角现象。

4、其他要求：

（1）所有石材（除特殊要求，如：水洗面处理等）可视部分均作抛光处理。

（2）石材防空鼓措施：六面防护后在其背面涂刷防空鼓背胶（需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体现此项报价）。

六、技术服务

1、材料供应商的现场驻场技术人员，配合装修施工承包商的节点深化、排版、材料下单，施工技术指导。

2、为了确保本合同产品在现场的安装质量，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和装修施工承包商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监督、指导现场产品的安装，直至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完成。

3、材料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到达和离开的时间应满足采购人的工期要求，应认真履行合同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4、材料供应商应对现场的安装条件进行勘查和确认，将排版图、材料计划单与施工图纸进行核对。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装修施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代表沟通，并确认调整结果，保证产品安装的顺利进行。

5、材料供应商应对装修施工承包商进行产品安装技术交底，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

安装工艺和技术规范文件。

6、材料供应商来现场的人员应身体健康，而且对合同产品有相当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履历应在来现场前提交采购人、监理、装修施工承包商确认。

7、材料供应商应按照装修施工承包商的材料需求计划进行组织供货，装修施工承包商应考虑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如因施工顺序调整、进度滞后等，产品在运输到位后需存放一段时间再行开箱使用，此间环境条件恶劣，装修施工承包商负责考虑必要的防护措施。

8、材料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工厂及现场的培训。

七、材料供应商与装修施工承包商供货界面划分一览表

（一）材料供货界面划分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责任方	备注
1	石材	材料供应商	
2	石材出厂前切割、开孔（含干挂件的切割孔）、开槽、倒角、磨边、抛光、水洗等处理	材料供应商	因施工承包商计划料单加工图纸错误、遗漏等原因，导致需要返厂加工的，责任由装修施工承包商负责
3	龙骨体系（含所有螺栓、龙骨、连接件等）	装修施工承包商	
4	排版、下料	装修施工承包商	材料供应商配合

八、供货计划

1、中标后材料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供应总计划，主动与供货范围内的各标段装修施工承包商复核，并尽快向采购人提供材料供货组织方案，材料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保供措施，并将应急措施列入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中。材料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批准后的材料供货组织方案供货。

2、采购人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材料供应商提供材料的下一月度供货计划。月度计划内的材料供应需求，由装修施工承包商提前 7 天向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供应要求,要求明确，要求应明确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接收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法。

3、材料供应商应及时将材料送至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装修施工承包商。在应急情况下，对供货计划内的材料，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对供货计划外，但是属于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若材料供应商不能满足应急材料供货要求时，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材料供应商调入应急材料，应急材料货款由材料供应商支付，应急材料数量由材

料供应商当月按合同规定结算，超出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在发出供货计划后，采购人如变更供货时间、送达地点，应在供货时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5、在发出供货计划后，采购人如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时，应在供货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材料供应商，材料供应商收到书面通知后 2 天内答复采购人。如材料供应商能供货，应保持运费不变，双方以变更形式确定材料单价，由此增减的货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6、材料供应商如不能提供供货计划规定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或数量的材料，应在供货时间前 2 天通知采购人，并偿付采购人不能提供符合供货计划规定部分货款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则超出部分也由材料供应商赔偿。

7、材料供应商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供应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须变更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质量要求、数量或供货时间时，应在供货时间前 3 天与采购人协商，并提供变更原因的有效证明。如采购人同意变更，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否则，视为材料供应商违约。

九、现场交货

1、材料供应商应做好供货的充分准备，在材料组织实施申请批准后 1 个月内，应在徐州成立工程保供项目部。要求：设有固定的联络点，设有仓库，配备徐州地铁工程专用的交通工具及配备手机和传真机，以便工作联系；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离开徐州必须请假；参加工程例会等工作会议，不得缺席；保证材料的供应。设置仓库等供应保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2、供货地点为汽车可到达的交货地点（本工程赵武控制中心室外广场）。供货时间为赵武控制中心装饰施工开工日到工程竣工日。材料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应根据施工需要作调整，并不因该调整原因调整材料单价。

3、材料包装标志须齐全、清晰，与内装的出厂材料品种、质量相符。包装物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材料供应商须组织运输工具将材料运到供货计划指定的送达地点。材料供应商的运输工具在运输过程中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材料供应商承担责任。

5、交货时，材料供应商须向装修施工承包商随车提交相应批号材料的合格证并出具其检测报告。若该合格证与检测报告不是原件，材料供应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

印章。承包商应预先准备好卸货配合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材料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现场卸货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卸货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费），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费用等由装修施工承包商承担。

6、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如承包商拒绝收货，材料供应商应按规定供货时间供货。

7、供货过程中，材料供应商若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材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处以材料供应商该部分的罚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8、装修材料的主材和辅材按合同规定配备，材料供应商应加强现场服务和指导，凡配备的辅材，若辅材供应数量不足，由材料供应商补足，供应金额不变；若因承包商保管不善，造成缺少的部分，承包商必须按同一供应渠道自购。

十、供货与验收

1、材料供应商在供货前进行排版选样以控制石材色差，具体控制石材色差方法由材料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使用说明书中详述。

2、材料供应商在供货前提供所供石材与参照石材对比，对比后所供石材与参照石材同底色、同花纹、同规格尺寸才可以送到工地。

3、供货时，材料供应商必须随车提交本批次产品的相关有效的质保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若相关有效的质保资料不是原件，材料供应商应在该件上注明原件在何处并加盖单位印章。施工承包商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检，应预先准备好卸货配合工作，接收负责人按时到达指定卸货地点等候，双方共同清点，现场办理材料交接手续，不得无故拖延签单。现场卸货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材料保管费用由施工承包商承担。

4、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指定的接受单位、材料供应商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甲控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品牌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所有不合格材料一律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包装、运输：所有材料至少应有防水防尘两层包装，对运输过程中将受挤压和碰撞的材料应有硬外壳（如木箱）及发泡苯板包装。硬外壳包装强度，要满足使用叉车、吊车等机械设备吊装搬运。

6、交货、验收需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办法。

十一、检测标准

1、一般要求

（1）建筑装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所选材料均要求防火、防潮、防蚀、防滑、经济、耐久、无毒、环保、无异味、防静电吸尘，放射性指标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便于施工、维修和清洁。

（2）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材料控制规定，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石材材料等无机非金属装饰装修材料，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下表的规定。

测定项目	限量
	A 类
内照射指数(IRa)	≤1.0
外照射指数(IRa)	≤1.3

（3）所有建筑装饰材料均要求采用**优等品**，拒绝有瑕疵的材料进场，如果已经使用了有瑕疵的材料，采购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材料供应商处理，处理不了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进场的主要材料应由驻地监理、装修施工承包商、采购人及设计代表参加对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并按规定见证取样复试。必须要有有关部门对各项物理指标的验收合格证、检验报告和生产单位质量检查合格证及使用说明，必要时在加工、安装中由材料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经国家承认的建筑材料主管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十二、验收与检验

1、在交货地点，监理工程师、装修施工承包商、材料供应商按照本合同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甲供材料的外观、规格品种、牌号商标、出厂日期、包装、尺寸、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如材料有明显的缺陷，可能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装修施工承包商可以拒绝该批材料。

2、材料验收数量以监理工程师、装修施工承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现场验收结果为准。若一经查实材料的实际供货数量不足，可视为材料供应商当月的材料供货数量都不满足要求，在当月结算时按同比核减。

3、如材料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供货计划数量交货时，差额部分，双方根据下列情况约定：

（1）缺少的材料，接收单位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2）多余的材料，接收单位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接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4、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规定时，若采购人同

意接收，材料单价由双方商讨，由此增减的货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若采购人不同意接收，材料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

5、材料送至交货地点后，需由装修施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对材料取样和签封。取样方法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为 依据。检测样品规格见附表，根据检测需求提供材料检测样品。

石材检测内容见下表：

材料	执行标准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石材	GB/T18601-2009《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	同一品种、类别、等级，同一供货批为板材为一批（或按连续安装部位的板材为一批）
		吸水率	
		干燥压缩强度	
		水饱和压缩强度	
		干燥弯曲强度	
		水饱和弯曲强度	
		放射性	

6、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检测与验收规定，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和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进场时，应查验其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

7、材料的数量应包含需检测的样品，以免后补材料存在色差等差异。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样品封存及有效的质检证明。若对材料检测有争议，可由多方共同认可的权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承担，若不合格，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8、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派人到生产现场或仓库了解生产进度和储存情况，进行质量抽检，材料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9、对两次以上（含两次）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主材和辅材），材料供应商又无法解决该问题，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采购人有权选择另一个厂商供货。

十三、备品备件

1、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其维护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在紧急情况下，招标人可考虑将部分备品备件提供给投标人作暂时使用。投标人不可因缺货，而作为不能满足维护要求的原因。

（2） 备品备件单价与合同中材料的价格必须保持一致。

（3） 备品备件的材料必须和原材料相同。

2、备品备件供货要求

（1） 备品备件的最终数量由招标人确定。

（2）投标人应配合装修施工单位在工程完成后 3 个月内将所有备品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确认。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备品备件是全新出厂及具备有效质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及维护说明书等。

十四、产品质保

花岗岩材料在前期使用期间（产品验收后 2 年内）非用户及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引起的原装修材料质量导致的破裂、脱落等问题，需要维修或返工，由供货商进行更换、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第四部分 样品

一、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制作样品一套，供评标时评审（每块样品上贴标签，标明品名、规格等）

1、室内装修瓷砖、岩板

（1） CT-01 瓷砖：200×200×10mm 厚（暖灰色仿大理石防滑地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2） CT-06 岩板：200×200×12mm 厚（仿深咖色大理石岩板选样），亮光面一块；

（3） CT-08 陶瓷大板瓷砖：200×200×10mm 厚（纯白色亮面陶瓷大板瓷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4） CT-10 瓷砖：150×150×7mm 厚（仿爵士白大理石墙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5） CT-12 抗静电瓷砖：200×200×10mm 厚（仿米黄仿大理石抗静电地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6） CT-15 瓷砖：200×200×12mm 厚（户外耐磨防滑地砖选样），哑光面一块。

2、室内装修石材

（1）花岗岩石材：200×200×20mm 厚花岗岩（灰麻大理石），火烧荔枝面一块；

（2）大理石石材：200×200×20mm 厚大理石（云多拉灰大理石），光面一块；

注：以上提供样品石材均需做六面防护处理；除特殊毛面要求，其余均为光面处理，光面石材光泽度为 75-90°。

3、幕墙石材

（1）花岗岩石材：200×200×25mm 厚花岗岩（白麻花岗岩），光面一块；

注：以上提供样品石材均需做六面防护处理；除特殊毛面要求，其余均为光面处理，光面石材光泽度为 75-90°。

二、投标样品须装箱（盒）密封，密封箱正面应加贴标签，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标签统一贴在样品密封箱（盒）的正面左上角位置，标签大小长 8cm，宽 8cm，标签中字体格式为宋体小四。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三、招标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人的密封样品并登记签字确认，同时将样品密封箱（盒）正面的标签用不透明纸张遮挡、随机编号，送入封样间。

四、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样品进行比对评分。

五、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技术参数和标记方式等要求制作和提供样品，递交的样品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开标前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样品的提交、评审、退还、封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办理核对移交手续，并同时在《投标样品递交表》上签字。

⑵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①规定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

②样品递交的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明投标人名称的。

⑶投标人样品递交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当及时离开样品摆放现场。

⑷评委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样品进行评审。

⑸样品退还及封样：

①未中标人对预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公示结束后 2 天内可凭招标人签发的未中标人通知书自行取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

②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并在样品上做标识处理，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③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超过一定时间不取回的，可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④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封样后，由招标人妥善保管，如出现丢失、损坏、擅自更换样品和篡改标识的，由监察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图纸

图纸及效果图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获取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含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供货期：约_____日历天。我单位保证自接到发货通知书____日历天至现场，服务期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个月。（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期及供货时间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货物需求》规定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同意在从开标之日起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的总价为含税投标总报价。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含税总价应当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为准。

3、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2 投标函附录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供货并配合验收等。

2.我单位投标报价为：

不含税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元，

税　　金(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元，

税　　率：_____%；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注：（1）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税金调整，招标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2）如果投标人不能按照规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格税金部分。

3.我单位提供瓷砖及岩板品牌为_____，承诺所有材料质保_____年。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及附录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或项目实施中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进行调整。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投标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CT-01 暖灰色仿大理石防滑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17444.36			
2	CT-02 防滑灰色仿大理石地砖	600mm(宽）*600mm(长）*9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738.66			
3	CT-03 米色仿大理石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3441.22			
4	CT-04 深灰仿大理石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290.43			
5	CT-05 仿木纹大理石瓷砖	600mm(宽)*12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1211.80			
6	CT-06 仿深咖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23.44			
7	CT-07 仿浅灰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	光面	㎡	164.96			

		图。						
8	CT-08 纯白色亮面陶瓷大板瓷砖	750mm(宽)*15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1772.73			
9	CT-09 仿深灰色大理石岩板	1200mm(宽)*24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72.71			
10	CT-10 仿爵士白大理石墙砖	300mm(宽)*6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2555.25			
11	CT-11 纯白亮面墙砖	300mm(宽)*6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739.06			
12	CT-12 米黄仿大理石抗静电地砖	800mm(宽)*800mm(长)*10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4933.27			
13	CT-13 厨房专用防滑灰缸砖	300mm(宽)*300mm(长)*9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	228.04			
14	CT-14 仿浅暖灰色大理石墙砖	400mm(宽)*800mm(长)*7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	243.78			
15	CT-15 户外耐磨防滑地砖	200mm(宽)*200mm(长)*12mm(厚)，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哑光	㎡	2515.96			
合计（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云多拉灰大理石	主要用于室内地面门槛石，20mm 厚，平面标板为 200mm(宽）* 1200mm(长），地面石材设计尺寸最小 200mm(宽）*1000mm(长），最大 800mm(宽）* 1900mm(长），另有异形石材根据图纸定制，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362.36			
2	爱马仕灰大理石	主要用于室内窗台板、栏杆固定地面反坎，20mm 厚，平面标板为约 200*1200mm，最大约 200*3800mm，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413.13			
3	芝麻灰花岗岩	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600mm，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荔枝面	㎡	232.49			
4	爵士白大理石	20mm 厚，平面标板为 600mm 宽，以设计和采购人确认为准，其他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76.31			
5	白麻花岗岩	25mm 厚，规格详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	光面	㎡	422.82			
合计（元）								

注：1、本工程瓷砖、岩板、石材采购费用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投标人参考国家相关收费规定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货物卸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RMB），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该价格包括不限于瓷砖、岩板、石材深化设计、生产过程的所有成本、运输（含欠载所产生的降效费用、矿山—工地现场的运输费用）、装卸（含现场卸车费）、现场指导铺装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税费、财务成本等一切费用，其主材价格中包含瓷砖、岩板、石材的倒角、磨角、磨边、开孔、开槽、防碱密封处理、六面养护剂养护、背胶等全方位处理及材料从厂家至车站招标人指定位置的运输及损耗等费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进入投标人工厂对货物进行监造、检验费用；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价。

3、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和数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实际供应面积以“交货平面净尺寸”计算，石材六面防护剂及背胶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予单独计算；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4、招标人所提供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需求数量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实际供货数量和规格以材料供应商和招标人、施工单位现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上的数量为准。合理损耗承担方式：产品运输、现场卸货验收合格之前由材料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负责。

5、本次招标项目的瓷砖、岩板、石材用于赵武线网控制中心工程，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供货范围、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力。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同供货地点产生的运费差异，投标人不得以实际运输距离的变化为理由对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6、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7、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因工程规模的大小、服务周期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等情形进行任何调整。

9、投标人依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由竞价。

10、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11、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货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3、上述表中合计价格之和应与“投标函”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表 2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名称					报价单序号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序号	材料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加工费	数量	合价
1	主材							
1.1								
1.2								
……	……							
2	辅材							
2.1								
2.2								
……	……							
3	相关技术服务费及其他							
3.1	深化设计费							
3.2	包装、运输及装卸费							
3.3	检测试验费							
3.4	配合现场安装及技术指导							
3.5	损耗费							
3.6	仓储费							
……	……							
4	管理费							
5	利润							
6	风险费用							
7	税金							
8	综合单价小计				1 至 7 项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投标人对应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制本表，可自行增加表数量。

2、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所有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中各种费用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算顺序遵循现行规定；

4、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直接费需列明主材、辅材、相关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细目。

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营业执照。

② 代理授权书（如有）。

③ 投标人业绩。

④ 企业信用报告。

⑤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

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品种规格	供货数量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业主证明人及电话
1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所在公司职务：
2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所在公司职务：
3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所在公司职务：
4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所在公司职务：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7.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所投材料性能均能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至符合要求。

2.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所报材料_____年质保期（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3.投标文件中内容真实有效，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招标人有权到拟中标人企业实地考察，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5.我方未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6.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违反，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近 3 年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8.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逐条填写；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条款逐条填写；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相应模块内上传。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业务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td><td colspan="4">1.资质：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td><td colspan="4">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信</td><td colspan="4">1.等级：　　2.登记编号：</td></tr>
<tr><td colspan="2">通过ISO9000认证</td><td colspan="4">1. 是　　2. 否</td></tr>
<tr><td colspan="2">通过ISO14000认证</td><td colspan="4">1. 是　　2. 否</td></tr>
<tr><td colspan="2">通过GB/T28000认证</td><td colspan="4">1. 是　　2. 否</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现有职工总人数（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1.姓名：　　2.职称：</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4">1.姓名：　　2.职称：</td></tr>
<tr><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4">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E-mail：</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1.名称：　　2.账号：</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框图</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2022年企业财务状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其中国有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集体资本</td><td>万元</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万元</td><td>利润总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所得税</td><td>万元</td><td>净利润</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所投产品年生产能力</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所投产品上一年度年销售数量</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企业规模</td><td>厂区占地面积</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仓储规模</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0.商务响应文件

按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

11.技术响应文件

11.1 货物描述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	材质	产地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11.2 技术方案

按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提供。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产地、购置日期	当前生产能力	设备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原材料供应商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所属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其他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产地、购置日期	当前检测能力	仪器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11.3 样品

一、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制作样品一套，供评标时评审（每块样品上贴标签，标明品名、规格等）

1、室内装修瓷砖、岩板

（1） CT-01 瓷砖：200×200×10mm 厚（暖灰色仿大理石防滑地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2） CT-06 岩板：200×200×12mm 厚（仿深咖色大理石岩板选样），亮光面一块；

（3） CT-08 陶瓷大板瓷砖：200×200×10mm 厚（纯白色亮面陶瓷大板瓷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4） CT-10 瓷砖：150×150×7mm 厚（仿爵士白大理石墙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5） CT-12 抗静电瓷砖：200×200×10mm 厚（仿米黄仿大理石抗静电地砖选样），亮光面一块；

（6） CT-15 瓷砖：200×200×12mm 厚（户外耐磨防滑地砖选样），哑光面一块。

2、室内装修石材

（1）花岗岩石材：200×200×20mm 厚花岗岩（灰麻大理石），火烧荔枝面一块；

（2）大理石石材：200×200×20mm 厚大理石（云多拉灰大理石），光面一块；

注：以上提供样品石材均需做六面防护处理；除特殊毛面要求，其余均为光面处理，光面石材光泽度为 75-90°。

3、幕墙石材

（1）花岗岩石材：200×200×25mm 厚花岗岩（白麻花岗岩），光面一块；

注：以上提供样品石材均需做六面防护处理；除特殊毛面要求，其余均为光面处理，光面石材光泽度为 75-90°。

二、投标样品须装箱（盒）密封，密封箱正面应加贴标签，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标签统一贴在样品密封箱（盒）的正面左上角位置，标签大小长 8cm，宽 8cm，标签中字体格式为宋体小四。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三、招标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人的密封样品并登记签字确认，同时将样品密封箱（盒）正面的标签用不透明纸张遮挡、随机编号，送入封样间。

四、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样品进行比对评分。

五、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技术参数和标记方式等要

求制作和提供样品，递交的样品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开标前保管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样品的提交、评审、退还、封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办理核对移交手续，并同时在《投标样品递交表》上签字。

⑵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①规定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

②样品递交的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明投标人名称的。

⑶投标人样品递交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当及时离开样品摆放现场。

⑷评委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样品进行评审。

⑸样品退还及封样：

①未中标人对预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公示结束后 2 天内可凭招标人签发的未中标人通知书自行取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

②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并在样品上做标识处理，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③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超过一定时间不取回的，可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④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封样后，由招标人妥善保管，如出现丢失、损坏、擅自更换样品和篡改标识的，由监察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售后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工作地址	售后服务内容
1					
2					
3					
4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13.项目组织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组织机构设置表

<table>
<tr><td colspan="9">1、申请人人员总数</td></tr>
<tr><td rowspan="2">类别</td><td colspan="4">技术人员</td><td rowspan="2">管理
人员</td><td rowspan="2">技术
工人</td><td rowspan="2">其它
人员</td><td rowspan="2">合计</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小计</td><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r>
<tr><td>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2、为本合同段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td></tr>
<tr><td colspan="2">人　数</td><td>工作年限</td><td colspan="6">从事专业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2">专业</td><td></td><td>合计</td><td colspan="2">10 年以上</td><td colspan="2">5 年-10 年</td><td colspan="2">5 年以下</td></tr>
<tr><td colspan="3">技术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其中：工程师以上</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管理人员</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其中：工程师以上</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3、本标段设置机构与人员配备简述（包括现场组织机构框图）</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等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现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调度负责人等，其它人员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

2、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为本项目设置的供货方联络人表

序号	联络人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和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办公、传真、手机、邮箱等）	联络人货物供应组织经验	备注（应注明是“联络人代表”或“一般联络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后应附各联络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的扫描件。

2、联络人数量不得少于 2 人，其中一人为“联络人代表”，其余为“一般联络人”，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人或招标人一般情况下将遵循先“联络人代表”后“一般联络人”的顺序。

3、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技术职称	
毕业时间		毕业学院及专业	
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供货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

2、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现场人员配合

对现场人员配合的说明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4.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5.其它相关资料